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第二千四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四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財政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呈據蘇紳莊蘊寬等呈稱江蘇武進縣命婦盛莊氏承故夫盛宣懷遺囑將家產半數捐立義莊基本金額至五百餘萬兩之多一年以來先後查放山東陝西安徽江蘇京旗賑款綜計三十餘萬元伊子盛恩頤盛重頤盛昇頤伊孫盛毓常盛毓郵等奉以不貳共成盛舉洵屬急公好義請予從優褒獎等語盛莊氏慨捨鉅資創興義舉於世風足資振導在巾幗尤屬難能著頒給嘉惠宏敷匾額一方仍由內務部從優議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趙顧德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頒給綽羅斯郡王銜貝勒唐古色之妻室側室等封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略喇沁右旗輔國公預保長子希蘭泰應請照准並照例給予二等塔布囊以備將來照

章承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十六號

委任沈維城爲本部主事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四百十七號

主事沈維城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五三八號

王昌善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五三九號

關達基阿列克參得羅夫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查傳譯人員故意為虛偽之譯述者以偽證罪論各國訴訟法規對於出庭通譯人員皆令依法具結所以防弊端而示裁制也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繙譯官職務關係重要本部前於一月二十八日第九一號部令業經申誥在案所有在廳繙譯官應由廳取具總結以後出庭即無庸逐案具結其當事人自帶繙譯者仍照訴訟法規辦理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二六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查呈狀牌示吾國向所通行惟外火對於官署有解請求類用函答口詢辦法前據該廳呈請在廳設立問事處以便利訴訟當事人當經指令照准在案嗣後牌示辦法除應行送達部分仍應保留外餘應改由問事處用口頭或書面答覆以期簡便惟詢問事務不免因此增多應由該廳遴選俄書記官一人幫同繙譯官到處共同辦事其辦公時間亦應與其他書記官一律仰將前呈問事處規則遵照修正並將該處組織成立日期報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通告

財政總長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 凌霨遵於十月三十一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潯州電報局電稱粵軍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林崇富與林瑞金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映理與文希煥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翼鵬等與馬郁周因滙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林與馮瑞庭等因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祥麟等與劉耀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世昌與劉耀文因舖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莫彬森與宏章號東因錢債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京師馮耀增與邢萬如因找價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一 江蘇王秉榮與凌琴齋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 ##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程福泰與李德恩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相榮等與劉舒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繆世維等與繆彭氏等因承繼租佃及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彭選青與楊恒記等因解約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景盛等與李鴻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象乾等與周子樑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萬鳴鶴與桑鐵頭因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理卿與陳周氏因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黃賢慶與黃孫氏因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朱鏡廷與慶豐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曾與苗占金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景林與張殿芳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兆鴻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收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秋琴與潘朱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章椿森與翟筱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玉成豐盛合併轉運公司與員斯極因保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儲竹安與張孫氏因債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龐蔭桐與永衡官銀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龍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龍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辦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查本處所發收據各票戶未經到處換領價值票為數尚多現在儲蓄業已截止本處應待結束各票戶請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持收據來處領取價值票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遺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邊業銀行總管理處緊要通告

自庫倫失陷該地分行同遭蹂躪數月以來所有庫倫分行存款滙款各戶持有完全證據確實無訛者均經本處核明照付現款如外間尚有存滙各款未經理免者希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完全確實證據到北京西河沿五十號本行總管理處驗核無誤後一律照兌如逾期不來統須俟庫行恢復原狀後再行清理幸勿遲誤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衙外仰即遵照此佈

失契聲明

本號榮立鐵廠眾股東於光緒二十八年置買舖面房地基一所其契紙之名係已故舖東門長富名下為業其房屋落在崇文門內船板胡同門牌四十九號內左一區所屬今於民國十年夏曆三月間不知何時將契紙遺失一卷恐落外人之手舞弊除先行呈報警察廳立案備契外並登報聲明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為廢紙
榮立鐵廠啟電話東局五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第二千四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十月分勸募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潘復呈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等電俄黨前由塔城竄走經過蒙古哈薩各游牧焚燬搶掠盤踞阿山農商游牧損失甚鉅請撥帑振卹等語蒙哈人民生計維艱復羅兵劫脅懷邊服憫惻殊深著財政部撥帑一萬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各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黃燧代理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澍斌

大總統令
派世章爲賑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派沈爾昌爲賑務處駐蘇坐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何果忠署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甘肅渭川道道尹張紹烈懇請辭職張紹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吳本植爲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陝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報罪犯陳昌富判處死刑一案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死刑之陳昌富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葛龍璧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魏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履占晉給二等嘉禾章席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淮琛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浙江象山縣知事劉薦仁疏廢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十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卸署銅山縣知事趙興英虧款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及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擬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趙興英著即擬職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語咨復在案合行鈔錄該省省長原咨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上海總商會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一五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張孝若等擬設南通雜糧等業聯合交易所證訂名稱請予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該商等擬聯合辦理各項交易所於例未合除證券一項業經本部批駁在案外其餘各項仍應遵照原案分設市場各營各業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二二號

令奉天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爲清理奉天國有林簡章展限半年實行期滿擬即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清理奉天國有林簡章展限半年期限屆滿自應將該簡章即行取銷嗣後發放森林應遵照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辦理除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勸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千〇十	十	四十五	委任職任用內務部辦事處 賑災委員會事務員吳祖耀	八	七
二千〇十一	四	五		八	七
二千〇十三	一	十六		呈	衍
同上	二	七		呈	衍
二千〇二十	二	十二		呈	衍
二千〇二十一	十一	一		宏	鴻
二千〇三十七	二十	十七		例	列

政府公報 勸誤表

十一月二日第千四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日 第二千四百三十三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繳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郵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臨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臨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甯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租賃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肇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遵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條明白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 第二千四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五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收回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賣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二八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二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隸服務處督辦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賑務處會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賑務處坐辦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顧維鈞均加全權大使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吳毓麟授爲海軍輪機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拱辰軍艦艦長林振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林承啟爲拱辰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董康呈熱河開魯縣監犯黃有等密告反獄預謀事前破獲有功監獄擬請分別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黃有原判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十一月宣告特赦免其執行賀得林卽何得林原判執行徒刑十一年減爲執行徒刑五年李殿原判執行徒刑五年減爲執行徒刑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河南光山縣警察所長趙元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湖北沔陽縣警備隊教練官顧忠緯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山東寧陽縣警察隊長刁倩林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長杜學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王宗驥留部辦事遺職請以周丙祥調充並請以李壯飛接充吉林

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中國農工銀行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時局尙危病軀難任艱鉅懇請准予免職以免貽誤由

呈悉該總長殫心戎政夙著勤勩際茲時會艱屯正賴勉力籌維共匡大局據陳軍需匱乏情

形應由財政部速籌撥濟俾資應付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副總裁達壽

呈報奉派宣慰西三盟據錫盟協理圖們巴雅爾詳陳傾誠內向各情并附呈來往文件擬請特沛恩施以資激勸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五一一三號內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
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
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縣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
禁日期以內頗滋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雖因另案提出但仍在羈押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與監禁無異為被
告人利益起見則羈押之日當然算入兩說互有理由由乞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當即函請大理院解釋去
後茲准大理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覆函前來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為是等因准此查事關法律解釋各
廳援據應即一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刑律第四十二條第
四十三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而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易科監禁之犯無
服勞役之明文兩相比較律意待遇易科監禁之犯似較徒刑拘役之囚為優依舉輕括重之例則大理院刑
字第一六四五號解釋凡徒刑拘役之囚因他故未在監獄監禁而在他處羈押者其期間當然不能算入監
禁日期例有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該犯到案審查或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
致在縣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監繼續執行關於此種羈押日期依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解釋不能算入刑期
惟該犯如實係犯罪被告固應受此種不利益之待遇如係被人誣告誣扳及係充當證人亦受此不利益之
待遇未免失情法之平又未決羈押之被告人向例羈押看守所如不服二審未決上告於大理院經終審未
決文書之轉移案卷之郵遞往往終審判決後經過一二月原檢廳始奉到卷判將該犯送監執行其起算刑
期依大理院統字第九九二號解釋應從終審判決之日起算而依刑字第一六四五號類推解釋似應從送

結之日起算關於此點亦有疑義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注重事實刑字第一六四五號解釋注重法理究應遵守何號解釋亦不能無疑理合呈請該院再賜解釋俾資遵循而歸劃一等情到應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文所未備執行程序中又因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云云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誣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惡知事等(參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零七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八條但書)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文)取消穩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一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七九五號函開據濱江縣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華洋訴訟原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在普通司法衙門亦不得拒絕會奉鈞廳通令遵照在案設有同一原被同一訴訟標之物先在普通或特別法院起訴或已經判決或在進行中而原告又向職署起訴又或同一標之物在普通法院判決判令甲乙賠償債務勝訴人又以丙為債務主體(在法院辯論時並未提及)向職署另行起訴此等案件既關於手續法又且為對外關係究竟應否受理知事無案可據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民事當事人已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經判決確定依訴訟拘束或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行起訴至就同一訴訟標之物對於案外之第三人起訴是係另一訴訟得予受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十月二十三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柳河縣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函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兼賑務處督辦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齊耀珊兼賑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齊耀珊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賑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賑務處會辦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孫寶琦爲賑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 孫寶琦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賑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賑務處坐辦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惲寶惠爲賑務處坐辦此令等因奉此 惲寶惠遵於十一月一日就賑務處坐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郭老培等犯幫助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邱福大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裴富章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姚長有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郭四犯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阿毛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朱老八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宜昆犯妨害公務傷害私擅逮捕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雷紹慎因傷害致死嫌疑收管處分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京師郭兆慶因王玉成等犯謀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福建康果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金鳳翔等訴馬致遠欠債案已將所封馬致遠所有阜成門內白塔寺對過天興公臘舖舖底拍賣與金鳳翔等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馬致遠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備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屆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臨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換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臨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李家獻啟事

啟者本原有前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現在於北恆摩當亦被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本公署迭奉財政部訓令籌備京師舖底轉移稅當經本署與京師總商會妥商議定新稅稅率及舊稅驗照各辦法呈奉財政部批准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一日開徵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各行商舖底倒價在九月一日以後者應照新稅章程完納其九月一日以前各該行商已經倒價之舖底應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呈報查驗納稅之期即照舊稅驗照章程辦理以示優異至於向無舖底之商號准許違章免納不得偽造舖底侵及房東權利自此次佈告之後各該行商無論有無舖底轉移情形均應會同房東照章呈報以憑核辦各該房東亦不得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致擔負逾期處分除將部頒章程黏佈街衢外仰即遵照此佈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條明白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五 第三千四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例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盼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曹聚章呈國務總理爲局款枯竭勢處萬難請再濕陳情形懇祈切交財政部剋日設法速籌挽濟文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三〇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鴻儀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派李杭文林鼎章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派吳源劉鍾英許澤新熊兆周車顯承劉志敷陳長簇胡國洸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派張燿王熾昌楊天壽查履忠胡宏恩魏先根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章啟槐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周丕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余詒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楚緯陳士凱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祝鴻元萬自逸王健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高杞陳俊邱緒高祖憲張光奎薛秉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元年八年公債抵押債票另籌付息的款並按期發付利息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呈紳民彭賢等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均准頒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達拉吉陞補慈佑寺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土布丹巴保陞補聖化寺達嘛喇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稟案請頒喀喇沁中旗郡王漢羅扎布等嫡室封典由
呈悉均准給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本年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三汛安瀾由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防護勿稍疎弛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六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任命袁啟瑞署墨玉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任命徐文彬代理阿克蘇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公文

呈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爲局款枯竭勢處萬難謹再瀝陳情形懇祈切交財政

部剋日設法速籌挽濟文

爲局款枯竭勢處萬難謹再瀝陳情形懇祈切交財政部剋日設法速籌挽濟事竊職局以財政部積欠協助經費過鉅報費收入日絀一日動章營業項下流存之款兩年以來悉數挪用淨盡局員俸薪累欠不發欠外物料價銀無從歸付種種困難情形本年五月以來疊次呈奉鈞座一再手批交部酌核又振務免費勸章亦蒙鈞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部撥款製造迄今多月復經乘章屢與鈞次長面晤籌商辦法並疊次函囑催問僅於端節領到一萬三千元秋節領到七千九百五十元全局員司俸薪每月共計九千八百餘元此兩款領到除發五六兩箇月俸薪之外所餘無幾俸薪之按月而計者按節而發微末各員呼籲愁苦衣食難給已在所不論不議之列專恃局中隨時收入之款十餘元以至百餘元銖積寸累每半月發工匠等人工資一次及支付零星物料價值與一切雜用實苦不敷尤以積欠紙行價洋爲最鉅秋節以後始將去年欠款還清本年所用紙張共計欠洋二萬餘元現存紙張僅尙敷三日之用連日迭與各紙行情商非付清欠款不能再除局中實已分文無存又無物可供抵押無從借貸情勢急迫不得不直陳鈞座懇予維持至動章製造所製鑄勳章以款項支絀儘使隨時籌措零星製出難供大批之取求前者陸專使朱專使各帶赴外洋數百座茲又有太平洋會議代表帶赴外洋預備互照各等勳章四十座存留逾少稅務處請給洋人梅樂和等勳章一百座外交部自五月以來請贈給洋員勳章九十八座均經迭次到局具領無以應付事關國際交誼遲延不發實屬有礙國體亦必須趕籌鉅款迅速製辦而勳章營業項下流存資金八萬餘元盡爲局中挪借墊用刻下分文難措又振務免費勳章製價依照大小各等以三千座平均計算約須六萬元之譜前於國務會議議決後即行函知財政部履催罔應在該部籌款爲難偶有所得急其所急首供軍需尙苦嗷嗷安有餘力顧及職局區區之用而職局目下至於紙不能除公報命令幾至停頓贈給洋員勳章稱數月之久不能發出國家政體所在似亦無有更急於此者計財政部實在欠發協助經費自八年度截至本年底共計十五萬三

千元按照預算經費尤不止此數又振務免費勸章製價六萬元一係實欠在部一係國務會議議決仰求鈞座俯念危迫之極交部勉日速籌數萬元給發不必再令加以酌核以濟眉急而免遲延伏乞鑒察批示祇遵無任亟切待命之至謹呈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六三〇號)

逕啟者據銅山縣大彭市教育會電稱省議會議員能否充任勸學所長事關法律解釋敬請示復等因到院查勸學所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勸學所所長不可謂非官更省議會議員不應充任相應函請貴分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三一二號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孫振魁呈稱查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僅得科以過怠金與同章程第八十九條規定顯有區別設過債務人之資力不能科以過怠金而又屬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可否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酌予管收以督促其履行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依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應向具保人徵收之擔保訟費又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暨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之罰金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過怠金如應繳納人不爲繳納或無力繳納可否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執行此應請求解釋者二查判決之效力本能拘束債務人之承繼人此在普通債務判決上之債務人如於執行中亡故自可向其承繼人執行惟依附帶私訴判令交人之被告死亡此種因侵權行爲所生之特種義務按諸實際情形似非他人所能代(查誘拐等案苟未於刑事偵查中將被誘人交案迨至執行私訴展轉藏匿或一再轉賣誘拐人尙難交出不知情之第三人更屬無法尋交)可否向其承繼人執行此應請求解釋者三查執行案件爲便利起見債務人不能一次完全履行每由債務人請保到庭擔保分期償還言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擔任清償不得異言筆錄及保結上均明白記載保人

於保結上署名蓋章此種在執行衙門所爲之擔保本無爭執之餘地如須保人代爲清償而保人抗不履行究應另案辦理抑可逕由執行處責令保人履行並統字九三七號解釋是否專指擔保責任不明發生爭執者而言此應請求解釋者四按現行律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限制本屬強行規定設判決或租解狀僅載付息自立約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未載明利息不得超過原本至執行將屆終結時計算利息實已超過原本關於超過部分是否仍應執行此應請求解釋者五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六十七條之規定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官得酌量輕重分別處分此種規定果僅適用於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行審判時抑推事執行案件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亦可酌量爲該條之處分此應請求解釋者六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三四條規定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依此規定並參照同條第二項似本案緊屬審判衙門應依職權爲賠償損害之判決非僅對於該項請求應以判決裁判此應請求解釋者七查大理院四年上字六九九號判例原告對於被告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負返還之義務又被告此項請求權得於繫屬之訴訟以單純聲請主張之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均無規定惟此種規則關於假執行各條原本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假執行規則似應仍從該廳判例此應請求解釋者八查民事執行債務人如家產淨絕對酌情形可決定工作者即依部令及執行規則援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以資結束設遇有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人無力清償向保證人執行而保證人亦屬家產淨絕斯時如主債務人已逃匿無踪可否決定保證人工作此應請求解釋者九查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三年以下之限制本對於一人負一債務而言若一人負有多數之債務同時或先後決定工作是否合併執行毫無制限此應請求解釋者十又該條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得將理曲人釋放仍依同章程第四十一條執行設執行之結果仍不足清償債務對於其餘欠認爲有工作之必要應本前次決定繼續工作抑應另行決定此應請求解釋者十一按連帶債務債權人得向連帶債務之一人請求其全部之給付數人欠債至執行時均已家產淨絕債權人對於一人請求執行或其他債務人逃匿無踪可否對於一人決定工作此應請求解釋者十二再本問題如認爲可以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又發生疑問二則一連帶債務人之一人以清償債務或其他行為而免共同之責者就其各自負擔部分有求償權一人決定工作免該共

同責任可否對於其他債務人求償一僅將一人決定工作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執
行是否仍應清償全部抑可除去執行工作人應分擔之一部亦應併請解釋以上諸端均屬法律疑義可否
轉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查(一)民
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既無管收之規定來函第一項情形自不能適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第十一條予以管收(二)罰金過息金及由具保結人擔保之訟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凡科罰金過息金
及因其保結人擔保訟費准許救助之裁判皆得為執行名義)得逕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第
四十一條執行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係以民事理曲人為限不得準用(三)交人義務非承繼人當然承繼
來函所述誘拐情形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衙門為便利計尚得酌量情形辦理(四)執行衙門之擔保
既無爭執餘地為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本院統字九三七號解釋係指有爭執者而言與來函情形不同
(五)一本一利為現行法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僅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
至原本之數為止(六)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原為維持法庭之秩序而設來函第六項情形
既係推事開庭訊問自得依該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七)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係規
定應以判決裁判並未規定應以職權為賠償損害之判決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仍不能不為適用
至該條第二項僅規定債務人於所緊關之訴訟得為此種賠償損害之請求不須新行起訴而已(八)宣示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時被告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即為損害之一種民事訴訟
執行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既規定債權人賠償損害則本院四年上字六九九號判例應解為包含在內(九)
九)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為履行之時有履行責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得查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關
於決定工作參照十項)(十)依數箇獨立之執行名義合併執行雖得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
條分別辦理但收局工作原為不得已之規定務須格外慎重(十一)工作中將理曲人釋放即係撤銷前次
決定欲再繼續工作自應另行決定(十二)逕帶債務人之一人應負擔全部之給付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債
權人對於一人請求執行執行衙門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均無不可此為工作之一人因工作消滅共同責任
對於其他債務人自有求償權若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全部之清償應為釋放該為
工作人因工作可以消滅之債額應為扣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七二號

原具呈人大東書局王幼堂

呈一件呈送語體文法表解等三種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資聘人所成之語體文法表解新體學生白話尺牘新體兒童白話尺牘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分註冊費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除公布外合行批示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高等小學新法國文教科書等八種請予註冊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高等小學新法國文教科書等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樣本各二分註冊費銀四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續出各冊仍應隨時呈報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〇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新法會話讀本等七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法會話讀本等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三十五元到部查閱新法會話讀本等六種著作物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十條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惟英文世界地理一種載明編纂者係美國人是否經該書館資聘所成抑由美人讓與原呈未經聲敘應俟呈明後再行一併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樣本及註冊費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二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穀縣教育會長王常昭

電呈一件爲前控該縣知事孫丹鸞與勸學所長呂華冕朋比違法等情一案請批示由郵電悉本案前據該民呈訴業經咨省澈查應俟山東省長查明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備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臨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股證赴下列地點領取選舉票委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臨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盛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增宅啓事

茲閱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公布舖底驗照章程第一條凡本章程施行前京師城廂內外舊有舖底之商號均須各持本舖底連套字據按法定手續辦理外均須會同房東親赴稅務公署內舖底轉移稅處領舖底執照即不在法定手續之商號會同各房東直接前來驗照自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限等情查本宅舖房租戶若隨時會同誠恐接應不暇擬自陽曆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星期日與星期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接洽舖房租戶會同事宜凡租用本宅舖房之商號務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一切以便會同前往為盼再者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如故意遲延不按法定手續不會同房東納稅者其法定過期之罰金本房東概不負責勿謂言之不早也

秦老胡同增宅啟

越中先賢祠廣告

本祠屋後餘地一段坐落香廠大川店內路西計東西十六丈五尺南北十二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租與四知堂立有合同內第二條租期滿時該地建築均歸本祠為業第五條租戶蓋造房屋應將圖樣繪送本祠第六條租戶蓋造之房不得有舖底情事第八條四知堂名義將來如有轉移改革應由四知堂經理人知照本祠許可接續方為有效等條明白規定特此通告本祠該項地段倘租借權有轉移或該堂名義有改革等情不向本祠聲明取得許可證者一概無效

李家獻啟事

敬啟者 家獻原有祖遺住宅一所坐落外右五區南堂子胡同二號所有紅契現經遺失除按照手續請補憑單外特先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國務院批

農商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高淩靄就職日期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高淩靄就職日期通告

代理農商次長黃熾就職日期通告

賑務處會辦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島道太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浙江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將督徵經徵未完分數各員分別開單請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各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咨呈禹城縣知事景法疏脫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景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議浙江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付懲戒各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核奉天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廷恒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一號

令代理部務教育次長馬鄰翼

呈請叙本部兼任秘書陳延齡官等由

呈悉陳延齡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之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
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八月分委用知事吳栻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號

令山西督軍閻錫山

呈爲職父書堂授勳五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一月五日 第二千四百十六號

示

國務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金蔭淦

呈一件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標賣亨寶公司房地處分不當依法訴願由

呈悉當經令行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查覆茲據該局覆稱查職局之標賣亨寶公司房地有無違法應視該商之承管此項房地究係移轉管業抑係委託保管爲斷查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職局指令直隸清理處文內有官廳於必要時得仍令亨寶公司履行債務將房地收回及此項房屋非經官廳允准不得轉賣抵押等語九年二月十八日指令更明稱前令准許金蔭淦承管亨寶公司產業係出於官廳之委託將來抵押期滿後金蔭淦祇有優先受償之權原結所稱承管期滿聽憑自由執業自應毋庸置議等語是其始終未准該商移轉管業之請求僅將此項房地委託該商代管彰彰明甚查管理特種財產法令凡委託他人保管之特種財產官廳本得自由收回亦得依法標賣職局前令內稱官廳於必要時得仍令亨寶公司履行債務將房地收回正係聲明無論何時如經官廳認爲必要得將亨寶公司債務償清收回原抵押物非謂該項房地一經委託該商保管之後官廳即失其收回標賣之權惟亨寶公司公司經理始能取贖也且查九年三月間該商呈直隸清理處文內有萬一非由官廳拍賣不可應請准由蔭淦先將承管該產期內一切出入款項及結算債權實額詳細報明以期變價後如數清償免令或有損失等語是該商亦已預期此項房地常有由官廳收回標賣之日何得此時又指職局收回標賣之處分爲不當本件訴願實無理由等語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日

國務總理斬

農商部批第一四八七號

原具呈人阜濟林業公司代表侯廷爽

呈一件補繳十年分驗照費並請發還林照由

呈覽驗照費十元收悉查該公司林照前據吉林森林局呈部查驗并繳七八兩年驗照費二十元到部當經令飭補繳九年分驗照費去後嗣據該局呈稱業經照收在案茲復據呈繳十年分驗照費十元前來原照合行驗訖發還除令行吉林森林局知照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七日

農商總長王晉臣

農商部批第一五二三號

原具呈人周緝之等

呈一件無錫廣勤紡織公司現因增加股本請改正註冊由

據呈已悉查該公司於民國六年核准註冊有案現因增加股本請予改正註冊自屬可行惟前據該公司註冊時核閱所報章程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應行修改之處曾咨江蘇省長飭知在案迄今尙未據遵改呈部此次呈請改正註冊應將該項修改章程由縣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從前所發註冊執照亦應繳部註銷另行換給新照至註冊費銀一項依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在百萬元以下者應繳冊費銀一百元該公司前次註冊股本係七十萬元業將冊費百元如數照繳現增加股本至一百萬元毋庸補繳冊費此次所繳銀五十元隨批發還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晉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郵陽電報局電稱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十一月三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高凌霨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本月初三日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代理農商次長黃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黃燾代理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燾遵於十一月二日就任代理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日

賑務處會辦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派徐世章爲賑務處會辦此令等因奉此世章遵於十一月四日就賑務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選院民二庭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郭士英與郭趙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
告)
一 張政運與張家樂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
告)
一 劉法

一 金松齋與益盛泰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
告判決)
一 直隸張希卿與祁瑞廷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山西常步瀛與任利因夥債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兆祥犯強盜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沈阿四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恒美等犯私擅逮捕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案(宣
告判決)

一 馬其賓犯營利略誘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孟伯金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王坤一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仙橋犯擅職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嶧縣就王心泉犯竊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
告判決)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 震華製造電氣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公司招股現已期滿亟應依法召集創立會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月二十一日)假北京隴海鐵路總公所開會報告籌備情形選舉董事監察人並議決重要事件凡我股東應憑繳股證赴下列地點領取選舉票託書以憑與會

北京 東安門外大街隴海鐵路總公所
上海 河南路二馬路轉角華發公司

以上二處自十一月五日起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止有人接洽乞惠顧為荷

附 公 報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致函或親臨本館
重約而言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者
好或中土久伏而傳自海外無不
學考必謂之寶也其善於治學之
召弓文昭顯淵源廣博而趙氏
各處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
氏與花齋孫氏壽松室諸家復不
集腋成裘固士壽居守山園諸
久版燬其僅存者歸於粵東一再
印之書補如星鳳今增初印三十
感本字畫精妙與通行本迥不相
卷總目數裝已為向所未見諸印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交好生平校刻書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與本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預約隨時截止

神珍康熙字典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裝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標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日 第二千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定閱報費及郵費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照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來壯潮所製鋼扣應

准給予褒狀文

農商部咨財政部爲據安徽茶務總督呈請

令行安徽財政廳照章減收茶末半稅一

節咨請查照辦理文

農商部咨江西省長爲吉州電燈公司所報

章程等件應飭遵改聲叙以憑查核文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北京電車公司應准註

冊給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潘復呈請辭職潘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汪士元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吳源胡宏恩現在請假著派左德敏充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委員劉學東充重法官甄

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葆廉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易恩侯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甘肅甘涼道道尹許承堯因病懇請辭職許承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葉爾銜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王世相爲甘肅安肅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洪維國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請任命郭可詵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將楚觀軍艦艦長沈繼芳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祝大椿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郭秉彝項世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杜張振坤熊項福德均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四十七號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應山縣知事黃經森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黃經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祝大椿等捐募振款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祝大椿杜張振坤等已有令明發劉香閣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直隸省長杏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李士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呈前寧夏護軍使馬福祥捐資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頒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鑾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送江蘇運河工程局第一期季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顧鳳綸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金壽昌補充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教育部令第六四號

本部參事湯中僉事吳震春陳問咸范鴻泰視學張邦華均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應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給以四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令第六六號

本部僉事柯興昌謝冰洪達周樹人徐協貞均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應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給以三百六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令第六七號

本部主事王第祺楊維新單宗棠許霽厚均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俸確著勤勞應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王第祺楊維新各給一百八十元之年功加俸單宗棠許霽厚各給一百二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令第六八號

本部參事陳任中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仍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令第六九號

本部秘書李光第業經叙列四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准直隸省長咨開案查直隸清鄉局局長前吉林延吉道道尹張世銓前經咨請改分直隸任用任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院存記張士銓著分發直隸該省長酌量任用等因奉此查張士銓是否即張世銓之誤抑係另有其人相應咨請貴局查明見復等因到局查該員張士銓確係張世銓之誤除由局備案并咨復直隸省長咨照外相應函請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浙江省長爲來壯潮所製鋼扣應准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轉據武林鐵工廠董事長吳宗濬呈稱商廠技師來壯潮製造鋼扣茲特檢具五種並附說明書呈轉給獎等情相應檢同各式鋼扣暨說明書咨請查核見覆等因查所製各種鋼扣經本部審查該鋼扣密度勻整齒身亦堅實光滑確合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飭具領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農商部咨財政部爲據安徽茶務總會呈請令行安徽財政廳照章減收茶末半稅一節

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安徽茶務總會呈稱茶商遵繳茶末半稅安徽釐稅各局均以尙未奉到財政廳令未便減收請轉咨令行該廳飭知內地各釐稅局卡照章折半徵稅等情前來查茶末內地出口暫按稅率減收半稅一事前准稅務處咨達到部當經分行轉飭各茶商遵辦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安徽釐稅各局尙未減收一節如果屬實應請令行該省財政廳轉飭各釐稅局卡實行減免以符成案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部咨江西省長爲吉州電燈公司所報章程等件應飭遵改聲叙以憑查核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蕭虞琴等擬辦吉州電燈公司現已遵飭依法組織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鑿核據情咨請核復等因當以事關電氣營業咨行交通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該公司所具工程計畫書第七項第九項尙有錯誤應飭聲叙又章程第二條所訂事項未便照准除咨江西省長飭遵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本部核閱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亦有應行修改之處如原章第一條內遵照部定公司條例句部定二字應刪第十三條內稱定期會議由監察人先半月通信召集核與條例規定未合監察人應改爲董事半月應改爲一箇月第十五條第二項內由經理人決之句經理人應改爲主席第二十八條內董事人三字應改爲董事會第三十二條內稱每年結賬除官息外提二十分之三爲公積金核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公積後付利息之法意未符應酌改第三十三條內由發起人通過一語應改爲由股東會通過第三十四條內經股東會有效之修改句應改爲得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修改又據原章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內稱總理須有二十股以上董事須有十股以上監察人須有二股以上方合被選資格檢閱所報股東名簿總理王紫煜祇認二股董事蕭虞琴祇認一股歐陽耀如祇認二股羅秀峯祇認八股監察人王定邦祇認一股既經訂有被選資格何不照章選舉應飭聲叙至註冊費一項依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在五萬元以下者應繳冊費銀二十五元茲匯到冊費銀二十元其餘五元是否由該管縣註冊所留作辦公費亦應併飭叙明以憑查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北京電車公司應准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據北京電車公司呈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相應填發執照一紙咨行貴京兆尹查照轉給具領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國民高等小學女子國民學校啟事

敬啟者沈毅奉父兄命獨力捐資在籍創辦男女學校十載以來生徒日衆校舍不敷去年提議以三萬元建築校舍除自任半數外餘則從事募集上月來京晉謁 大總統優荷獎勛承賜省儉墨寶及書籍多種捐款洋二千元又蒙 交通次長徐端甫先生捐洋二千元 察哈爾稅務監督徐君彥先生捐洋一千元 管理公府護衛大隊徐鴻軒先生捐洋一百元感激之餘特此登報藉鳴 大德 校長郭沈毅謹啟

失契聲明

啟者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中二區玉石井胡同路北地方因庚子年被焚未得復蓋又於壬子年兵變該房契存於北恆監當亦焚毀遺失今呈警察廳查核備案外另稅新契倘有老契復出無論中外人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佈告 秦老胡同增宅啟

增宅啟事

茲閱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公布鋪底照章程第一條凡本章程施行前京師城廂內外舊有鋪底之商號均須各持本鋪底連套字據按法定手續辦理外均須會同房東親赴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領鋪底執照即不在法定手續之商號會同各房東直接前來驗照自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限等情查本宅鋪房租戶若隨時會同誠恐接應不暇擬自陽曆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星期日與星期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接洽鋪房租戶會同事宜凡租用本宅鋪房之商號務請駕臨北兵馬司門牌十號院內接洽一切以便會同前往為盼再者凡租本宅之房各商號如故意遲延不按法定手續不會同房東納稅者其法定過期之罰金本房東概不負責勿謂言之不早也 秦老胡同增宅啟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四十七號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卡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畫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隴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一覽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與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章 簡 約 預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款款飽讀 滋延博識 刻刻不足 藉養其久 為藝林推
重 約而言之 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 搜
羅之富 實其此所 詳各體或或或或 而此編皆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 無陳陳相因之弊 且皆
學者必需之書 探輯之善 允推步 漢飲交游 如盧
召弓文 強顯 湖廣 成所 吳枚 處 鳳 朱 朗 聲 文 蕪 叢
氏 版 世 齋 孫 氏 壽 於 掌 諸 家 復 不 著 意 借 供 其 選 擇
久 版 成 裝 固 士 禮 居 守 山 閣 諸 書 所 不 能 及 也 年
之 習 檢 其 備 存 者 歸 於 粵 東 一 再 補 刻 魯 魚 混 目 初
印 之 習 檢 如 星 以 今 按 初 印 三 十 集 是 本 為 鮑 氏 家
印 本 字 畫 精 神 與 通 行 本 迥 不 相 侔 且 有 印 行 之 核
與 一 再 校 改 者 故 與 通 行 本 字 句 亦 有 不 同 即 開
卷 總 目 數 葉 已 為 向 所 未 見 借 印 流 布 想 宏 遠 所 嘉
許 焉 定 價 洋 八 十 元 和 約 四 十 八 元

種 十 亭 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印與味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十冊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 第二千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公電

賑務處致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電

賑務處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

軍省長電

賑務處致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鈕傳善呈請辭職鈕傳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全圖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倉爾楨因病懇請辭職倉爾楨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鄧邦造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何果忠兼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附加賑款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張志潭

敕令第三十八號

附加賑款票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集賑款發行附加賑款票收得款項全數撥充賑災之用

第二條 徵收附加賑款以上年徵收各省貨物稅常關稅附加一成及交通附加賑款爲範

圍但其他各項有可以施行附加賑款票者亦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賑款票總額定爲七百萬圓

第四條 賑款票之種類如左

五十圓

十圓

五圓

一角

五分

一分

一分

第五條 徵收附加賬款自開收日起以滿一年爲限

第六條 辦理附加賬款票事務由內務部及賬務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共同設立專處經理

之

第七條 附加賬款票之詳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陳繼善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高翼臣派充漳碼警察局局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派李開侁督辦鄂省工賑會商該省切實規畫辦理隨時報部查核由
呈悉著派李開侁督辦湖北工賑事宜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請編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五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

呈轉陳教育廳廳長于駟興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四八號

郭頤以主事記名儘先補用此令

郭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六八號

令各鐵路局公所

鐵路之設所以便利旅行前因各站售票時間過促旅客擁擠業經分飭將各大車站售賣三等客票時間酌量提前開售在案乃近查各車站開車之際旅客購票仍多擁擠且三等旅客人數較多大都早到車站等候售票時間過促則秩序易紊事關路譽亟應切實整頓除通令外合行該路即將各等車站開始售票時間列表呈部核定以歸一律而便行旅爲要此令

郭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七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據調查車站帳目委員調部辦事郝作昌等呈稱統一車站帳目格式共有一百十二種該路各站已實行者祇三十四種其餘尙未一概實行一因各站人員對於用法尙有不盡明瞭之處一因舊格式所存尙多未奉局令廢止等語到部查車站帳目則例前經通令限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現逾期已久而該路所實行者僅及四分之一似此辦法對於統一前途實多阻礙除將各站未實行各格式另單鈔發外仰即迅速遵照前令

一律實行並遣派主管人員逐站詳細指導督率練習俾免遲誤倘因舊格式所存尙多爲節省經費起見亦應預計時日嚴定期限一律實行勿再延緩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八〇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查該路前門站迤東水關地方車輛往來頻繁以致軋傷行人疊肇事變本年八月間曾經函令該路酌量整頓在案現在軋傷時有所聞亟應另籌妥善辦法以資預防應由該路派員前往實地查勘究應添建天橋或修地道以便行人來往之處仰即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〇四號

令各鐵路局
各總公所

茲制定各路定購材料暨收到材料每月報告表式合亟發交該路仰自本年十月起遵照按月填送每次須於下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部此項報告至關重要無論定購或收到材料之鉅細多寡均應分別詳細切實填明按期送切勿視爲具文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電

賑務處致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電

急直隸河南督軍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現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事宜貴省亦有數縣被災茲爲通盤籌畫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戶數口數極貧若干次貧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賑務處致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電

急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北陝西督軍省長鑒查本年各省迭報水災民生困苦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災拯災黎惟爲通盤籌畫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收成分數輕重情形並各縣被災村數若干極貧戶口若干次貧戶口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災民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貴督軍省長關懷民瘼同切痛瘵諒已著手調查設法拯濟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賑務處致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省長電

急湖南四川貴州甘肅省長鑒查本年被災省分區域甚廣業由本處分別籌辦賑撫惟爲通盤籌畫起見所有貴省被災縣分及其輕重情形收成分數並某縣被災村鎮數若干極貧之戶口若干次貧之戶口若干其中老幼婦女若干壯丁若干現在出外謀食者人數若干係往何處及安置地點務希飭屬趕急詳細查明列表剋期送處並請先將貴省賑撫大概情形摘要電復是爲至盼賑務處支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熱河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係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遵照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呈由 熱河都統咨經 財政部核准註冊享有金庫委託之代理及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抵押放款長年定期存款各地匯兌及銀行一切業務利息滙費格外克己設總行於熱河都統所在地平泉赤峰圍場林西開魯均設有分行開業以來頗蒙各界信任茲為賜顧諸君便利起見特在天津設立分行業由 熱河都統咨明 直隸省長在案現已擇定十年夏曆七月二十日開幕坐落天津針市街路南 賜顧諸君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熱河興業銀行謹啟

十一月七日第二千四十八號

華書局廣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註詳明評論正續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與與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欽定四庫全書不足齋叢書四種
 羅氏之富貴罕其比所輯各種或詩或詞或文或書此獨完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陳陳因之弊且其
 學或必窮之精探輯之善允推獨步俟交游且其
 石印文雅願滿類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初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散花齋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借供其選擇
 集腋成裘固士禮居於粵東一再補刻為魚鱗日
 久版燬其儲存者歸於今初印三十集足本為因氏家
 藏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
 許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櫻樓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曹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隨與本
 故才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袖珍二十種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第二千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煙禁重要迭次嚴令申儆並經特派專員分赴各處查勸誠以茲事爲民生切膚之痛且於國際信用關係禁煙亟宜廓清積毒永絕根株以竟全功而社民患現在各省區雖據陸續呈報查禁斷絕仍恐官吏督察未周或有私種運吸情事著責成各該管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僚屬歷次明令振刷精神認真辦理並著查勸煙禁大員實地履勘切實糾察同負其責經此次申令之後倘復奉行不力或扶同徇庇一經覺察定予嚴懲勿得稍事因循致干咎戾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國家歲入以釐稅爲大宗鹽稅增收尤以緝私爲先務前經頒布緝私條例及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賞功罰過具有考成乃頒行日久浸成弛玩奸民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十九號

每工於嘗試官吏或怠於奉行當茲計政維艱亟應認真釐飭以裕稅收而裨國用著責成財政部醫務署將緝私事宜切實整頓督飭各統領等認真辦理並將應支經費嚴加稽核毋任浮冒虛糜如查有勾通梟販包庇賄縱情弊立予重懲不貸並責成各省軍民長官分飭地方文武實力協助毋稍懈弛至從前所頒條例如有應行修正益臻嚴密之處並著該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王汝勤爲勤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趙玉珩爲真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王承斌爲彥威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張宗昌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楊樹莊授爲海軍少將陳訓泳授爲海軍上校饒秉鈞授爲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蔣斌爲海軍中校邵得康楊金灼陳揚勳張愷爾陳毓澄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張懋絨爲海容軍艦輪機長黃錦垣爲建威軍艦輪機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遴員葉開寅薦派熱河全區警務處秘書並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准予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熱河都統咨請任免熱河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張克錦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尹怡恩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核獎收復閩南海軍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田
呈悉楊樹莊蔣斌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七號

令代理農商次長黃燧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正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胡國英派兼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汪原懋現在出差所有主事一缺派白壽和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周履泰現在丁憂所有主事一缺派王翌儒代理支八等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六六號

令江蘇實業廳長

案准江蘇省長咨稱商人華蘊菴等招集股銀五十萬元在上海縣地方設立信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關於公司組織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原章第九條內由股東佔股券者過半數提議一語核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符應改爲由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議第二十四條內稱監察員二人由股東推定監察人一職依照公司條例規定等語應改爲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任期年限及被選資格並須訂明第三十四條內由股東大會議決一語應改爲須依法召集股東大會議決除咨復外合行填發註冊執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三九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查復陸伯鴻請採青山鐵礦區圖地相符並補具計劃書由

呈件均悉陸伯鴻請採長興縣青山鐵礦一案前據該廳迭次報明尙無不合茲復據遵飭委員查明圖地相符並附呈該商所具計劃書前來自應照准除將前送礦圖印發三紙由該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印發採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採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飭領前繳稅費核收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 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示

內務部批第八四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固始縣民人趙桓

電呈二件爲該縣知事查正綏貪嫻狡橫請查辦由

郵電暨國務院交該民原電均悉該縣知事果有違法不職情事應開列事實舉出證據逕向該管上級官署
訴候核辦毋得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四四號

原具呈人師範畢業生增寶

呈一件呈請冠姓會更名樹勳改隸京兆宛平縣籍由

呈悉查旗員呈請冠姓更名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請冠姓會更名樹勳改隸京兆宛平縣籍等情既
據取具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值年旗訓令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證書二紙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四七號

原具呈人河南浙川縣民人劉承恩等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十九號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曾銓等勾結惡紳釐職殃民請依法懲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核與該縣民人寇葆保等呈訴大致相同前經該省查復有案或言之過當或係前任之事或查無證據業已批示在案該民所訴各節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五四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永利號

呈一件呈請援案完稅由

呈悉當經本部檢同原送貨樣商標據情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查華商設廠仿製洋式貨物必須用機器製成者方能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今永利號所製前項香油其貨樣經本處查驗實係舊式土貨並非洋式貨物且非用機器製成礙難准照特別稅法完稅咨復查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廣告

大理院 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滙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各種原料構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國民高等小學女子國民學校啟事

敬啟者沈毅奉父兄命獨力捐資在籍創辦男女學校十載以來生徒日衆校舍不敷去年提議以三萬元建築校舍除自任半數外餘則從事募集上月來京督謁大總統優荷獎勵承賜肖像獎賞及書籍多種捐款洋二千元又蒙交通次長徐端甫先生捐洋二千元 察哈爾稅務監督徐君彥先生捐洋一千元 管理公府護衛大隊徐鴻軒先生捐洋一百元感激之餘特此登報藉鳴 大德 校長郭沈毅謹啟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九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列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爲圭臬僅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簡章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刻知不足齋叢書久爲士林推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投
經之富實罕其比所輯各種或原刻或影印而此閱完
好或中土久佚而得自海外無隙陳宿因之弊且實
學者必尚之書探錄之善允推獨步漢因文藝如
召引文類編類聚廣雅吳棫庵施翼鳳朱明齋文藝叢
各書所長助其披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軒堂吳
氏穀花齋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借供其選擇
集腋成裘固士滴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初
印之書稀如星鳳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爲臨氏家
印之書精如星鳳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爲臨氏家
復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續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開
零總目數葉已爲向所未見印流布想宏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神珍康熙字典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與味
故尤爲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殿版影印不
改行格字大
悅目紙張潔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二千五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致印鑄局函（

附會議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自十年

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善荃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請任命王善荃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段母忌爲福建閩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余大鈞爲浙江甌海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張仁普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克正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樊駿聲兼署熱河菸酒專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顧琢璿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劉寶善爲步兵第十四旅旅長張耀樞爲步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潘玉田爲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長李長明爲騎兵第七團團長王萬昌爲砲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崔其樞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馬占山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兼任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戚朝卿呈請辭職戚朝卿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陳長陞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李俊義爲第六團第三營營長王廷棟爲第七團第二營營長張玉成爲第三營營長嚴春陽爲第八團第一營營長柴堅爲第二營營長韓光裕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唐寶玲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林樹春爲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
長崔芳霖爲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馮英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請以善通陞補掌關防營總俊榮陞補正護軍參領來存陞補副護軍參領吉佑常福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周錚晉給二等文虎章徐振鵬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協同辦理三次遣散軍隊在事出力人員遲春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幣制局總裁張 弧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訂蒙藏銀行章程暨招股章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與給三次遣散陸軍軍隊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普通等陸補掌關防營總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普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稟報本年九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賑務處督辦齊耀珊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賑務處會辦孫寶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賑務處坐辦譚寶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函

外交部太平洋會議籌備處致印鑄局函(附會議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自十年九月

至十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太平洋會議經費自本年九月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收支各款暨各機關認繳尚未撥匯之款亟應公布全國週知茲經本處分別開列清單送請刊登政府公報以俾週知而昭信實即希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附清單一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太平洋會議經費第一次收支清單(自十年九月至十月三十一日)

收入項下

- (一) 財政部撥十萬元
 - (二) 交通部撥十五萬元
 - (三) 張巡閱使滙到奉吉黑三省補助費十萬元
 - (四) 福建李督軍滙到補助費二萬元
 - (五) 山東田督軍滙到補助費三萬元
- 以上共收到洋四十萬元

實支數目

- (一) 川資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五元
- (二) 裝費三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 (三) 滙美備用十七萬元
- (四) 購置帶美物品一萬零四百元

(五)雜支(如郵電文具及應用器具圖書并調查津貼等項)共二萬七千三百零五元

以上共洋三十八萬五千二百元

實存數目

一萬四千八百元

財政部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一)財政部認繳八十萬元已交到十萬元

(二)交通部認繳七十萬元已交到十萬元又墊九萬元

各省督軍省長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東三省張巡閱使

福建李督軍

以上十五萬元均已滙到

直隸曹巡閱使 曹省長

甘肅陸護督 陳省長

河南趙督軍 張省長

陝西馮督軍 劉省長

吳巡閱使暨湖北蕭督軍 劉省長

新疆楊督軍

熱河汲都統

以上二十三萬五千元尙未滙到

各省商會認繳太平洋會議經費清單

奉天總商會認繳二萬元

以上三萬元尙未滙到

十萬元
二萬元

山東田督軍

三萬元

四萬元

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江西陳督軍 楊省長

南京齊督軍 王省長

安徽張督軍 許省長

山西閻督軍

浙江盧督軍 沈省長

察哈爾張都統

綏遠馬都統

一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營口總商會認繳一萬元

廣告

大理院 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國民高等小學女子國民學校啟事

敬啟者沈毅奉父兄命獨力捐資在籍創辦男女女學校十載以來生徒日衆校舍不敷去年提議以三萬元添築校舍除自任半數外餘則從事募集上月來京督謁 大總統優荷獎賜承賜肖像墨寶及書籍多種捐款洋二千元又蒙 交通次長徐端甫先生捐洋二千元 察哈爾稅務監督徐君彥先生捐洋一千元 管理公府護衛大隊徐鴻軒先生捐洋一百元感激之餘特此登報藉鳴 大德 校長郭沈毅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水學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畫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章 簡 約 預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五百號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或各分館函購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者三十集都二百餘種
羅之富實罕其比所稱各種或實則脫而此其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外無陳陳兩之弊且皆
學者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允推原委步深飲安游如
召引文翔翺調諸虞阮與枚虛糜朱劉齊文藻吳
各體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室吳
氏瓶花齋孫氏壽於堂諸家復不吝借供其選擇
久版成裝固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復一校其遺存者歸於尊寫一再補刻魯魚歸月初
印之書種如星似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諸氏家
藏之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後
復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之
卷總目數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安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種 二十 亭 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年校刻善本
其多北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與典味
故方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洋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閱

(總發行所)

上海小北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第二千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附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指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鑒文

(附單)

公函

內務部致清室內務府函(附復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堆蘇木加鎮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登山授爲陸軍軍法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趙玉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毛遇風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六團團長吳金聲免去本職吳金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方向學爲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呈鄂岸權運局局長王嵩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呈請任命孫爾康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技正鄭禮明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蔡玉田李汝葵寇志和安得功試署臨榆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命田作新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楊砥中爲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張秉彝花尙阿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辦理東西扎魯特旗新墾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堆蘇木張秉彝等已有令明發湯積濬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潤霖陶昌齡孫炳
宸展廣印王維拯華萬春羅振東劉永亮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顧奎昌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高凌霄

呈報就任幣制局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榮山等陞補驍騎校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依精額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署教育次長馬鄰翼

呈江蘇無錫縣故紳陶焜捐資興學循例請予特獎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九月分依法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賑務處會辦徐世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鄧振穉任事日期並代陳謝悞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擬訂安徽省長公署政務廳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八二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魏見齊等擬設中國糖業交易所立案文件請鑒核由

查該廳前呈魏會毅等同業發起人計六十一名請設上海糖業交易所茲又據呈魏見齊等同業發起人計四十一名請設中國糖業交易所各等情究竟上海一縣當地糖業同業其總額共有若干家又粵鄂建鄂等共有幾幫每幫各有若干家該幫與當地糖業同業是否聯合一氣並其資本及營業情形各若何均應逐項切實澈查呈報來部以憑核辦嗣後凡請設物品交易所案該廳均須照章詳加查核不得以據呈一轉了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九〇號

令奉天實業廳

呈一件呈送周文富請採復縣大姑子廟等地方煤礦更正鑛圖及另具保結等件請鑒核發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商鑛圖尺度等項既經違令更正又所繪南滿鐵道附屬砵子窰鄰接鑛區復據聲稱與于商振家前領之砵子窰煤鑛非係一區經該廳查明呈稱尙屬實在等情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所具履歷保結等件亦屬合格註冊費業經呈解到部應繳第一期鑛區稅前據該廳聲稱另文彙解自可准予發照以資開採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飭領原圖五紙以一紙存部備查餘併蓋印封發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發還鑛圖四紙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五十一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王邁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六〇六號

令黑龍江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查勘張榮九請探濟沁河迤西三十五里地方煤礦圖地均屬相符並將歷結補蓋廳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礦商張榮九請探景星設治局屬濟沁河稽壘局西七里河地方煤礦一案既經該廳飭屬查明圖地相符並將礦圖逐一添註補蓋廳印自無不合其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前經解部自應核准給照以資進行除將履歷保結發鑄署名蓋章以符條例外合行填印探字第九百七十二號探礦執照一紙發交該廳暫存一俟將履歷保結署名蓋章後再行註冊給領原圖五紙以一紙留部備查其餘四紙繳還該廳仰分別存發可也餘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邁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四五一號

署印

據署王事齊鑑屏呈稱材力薄弱不堪繁劇懇請准予辭職等情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公文

呈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覽文（

附單）

為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三月分委用人員自應彙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六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十年三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松溪縣知事鄭祖康

調署崇安縣知事池源瀚

試署福鼎縣知事許兆桂

試署寧化縣知事程光榮

試署泰寧縣知事吳承銑

試署仙遊縣知事陳煥然

公函

內務部致清室內務府函（附復函）

逕啟者案據京兆尹呈稱准鑲藍旗滿洲輔國公溥元公函以陰曆九月初十日赴薊縣城東七百戶村安葬族兄喝轉飭經過各縣酌派軍警照料以免阻滯等因查民國四年一月奉鈞部飭發與清室商訂善後辦法條文一案內開皇室所屬機關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往來文件應悉由內務部咨行內務部查照核轉不經此手續者不能發生效力等因奉此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公府公函並不經正當手續自未便遽予行縣查近來清室所屬各機關於請求保護等事項往往於正式手續之外逕函京兆尹要求辦理亦多與原定辦

法不符擬請轉行內務府飭知該公府及清室所屬各機關申明原定辦法嗣後往來文件仍悉由內務府咨行鈞部查照核轉以期聯貫而免紛歧等情到部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清室議訂善後辦法第四條內載政府對於清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等因當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京兆尹呈稱各節在清室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或日久致誤或未諳法令以致發生不合正當程序之請求自應申明定例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仍應一律遵照民國三年所訂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附清室內務府復函

敬啟者准貴部函開據京兆尹呈稱鑲藍旗滿洲輔國公溥元公函以陰曆九月初十日赴薊縣安葬族兄經過各縣酌派軍警照料等因查該公府公函並未經正當手續自未便遽予行縣並擬請轉行內務府飭知該公府及清室所屬各機關申明原定辦法嗣後往來文件仍悉由內務府咨行鈞部查照核轉以期聯貫而免紛歧等情到部查民國三年十二月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在清室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或日久致誤或未諳法令以致發生不合正當程序之請求自應申明定例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仍應一律遵照民國三年所訂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並希見覆等因前來除由本府轉行宗人府等衙門及宗室王公等遵照外相應函覆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廣告

大理院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前之要旨滙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國民高等小學女子國民學校啟事

敬啟者沈毅奉父兄命獨力捐貲在籍創辦男女學校十載以來生徒日衆校舍不敷去年提議以三萬元建築校舍除自任半數外餘則從事募集上月來京督謁 大總統優荷獎勛承賜肖像墨寶及書牘多種捐款洋二千元又蒙 交通次長徐端甫先生捐洋二千元 察哈爾稅務監督徐君彥先生捐洋一千元 管理公府護衛大隊徐鴻軒先生捐洋一百元感激之餘特此登報藉鳴 大德 校長郭沈毅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五十一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滸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僅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壽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欲延遲則知不足齋叢書久為林維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按
羅之富貴罕其比所輯各書或刻或印或此而此
好或士大夫供而得自海外無不備之舉且皆
學者必讀之書採輯之善充無異步後飲文藻
召引文詞選輯其與校勘而通氏小山堂氏校勘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通氏小山堂氏校勘
氏類所著其書法家復不吝其價供其選擇
與版畫表因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
久版其僅存者歸於粵東一再補刻魯魯自初
印之書精如星似今初印三十集足本為諸氏家
藏本字畫精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其同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大字句亦間有不同開
卷總目數葉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宏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寶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敬仲安好生年校刻善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體與味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
工部每部只收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篋
白裝訂精雅
悅目紙張潔
改行格字大
影版影印不
致有標本
印印有標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 中華書局

各 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 堯史紙精

印 印 有 標 本

函 索 即 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時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時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時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一分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大洋一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積勞病故官佐穆春雪等照章核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湖北省長劉承恩呈請任命屈德澤署湖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王迺斌呈技正施弼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高憲申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陳鴻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春和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周憲斌為呼倫貝爾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色楞旺札勒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皮全勝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王其望為步兵第七團團附韓宗琦為步兵第八團團附崔顯瑜為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薩洛孟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歐爾格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白乃謙希思內洛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國雷阿給予三等嘉禾章阿朗蒲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闕朝璽蔡運升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呈吉林汪清縣知事白斌安辦理盜案違法請交付懲戒等語白斌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廈門鼓浪嶼會審公堂委員石廣垣勳章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秘書魯外交總長薩洛孟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薩洛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新疆省葉城縣屬波斯坎地方析置澤普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吉林省長齊協領景荃駿賊誣良勸罰鉅款請予概革由

呈悉景基應卽擬革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公中佐領固魯扎普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各公署師旅因公死傷官佐高青山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士兵劉振明殺人致死擬請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呈華僑張華龍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頒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呈報組織賑撫事宜處章程暨駐蚌事務所簡章開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湖北江漢道道尹張履春晉給勳章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積勞病故官佐穆春雪等照章核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尉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准據湖北甘肅江西浙江奉天新疆陝西安徽直隸山東吉林等省督軍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先後咨呈陸軍步兵上尉穆春雪等久歷戎行懋著勤奮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覈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而昭激勸再航空署署長丁錦呈請比照陸軍卹賞辦法撫卹航空教練所已故學員和震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到部查核無異擬請准予併案給卹用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六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擬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穆春雪 甘肅河州鎮守使署軍需員方正

清 江西督軍公署陸軍軍法處書記長李克生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連長高德喜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李殿臣 陝西漢武軍第五路第九營連長陳

振江

以上六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三營中尉連附姚 鑞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九團第一營排長

傅殿白 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劉福德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正目陸軍

步兵中尉蔡洞學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鄒仲秋 新疆鎮邊步隊第十營哨長

伏占魁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機關槍連排長傅居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二等軍需陶慶和 陝

西督軍署行營稽查處三等密查員鄧鼎臣 劉世慶 陳步瀛

以上十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奉天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營查馬長彭德勝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凌盛茂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陝西漢武軍第六路三等書記馮甲晴 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步兵第三營三等書記王德瑩 陝西督軍

公署差遣張萬勝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等差遣魏新生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

一團第三營排長潘克賢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排長張興旺 航空教練所學員和 慶

安徽新編安武軍第五路第五營哨長孫秉彝 前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五團第二營排長馬在田

熱河都統署軍務處書記吳長福 山東守備隊步兵第一營書記長李恩錫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

第一團第二營排長李金山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陳壽琴

以上十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機關槍連軍醫生白忠勝 察哈爾邊防馬隊第五營哨長陳國珍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公 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准駐日本胡公使電開轉福建陝西河南廣西甘肅四川貴州同鄉京官均鑒貴省所派官費學生費久不至現因日本各銀行公議停止借貸監督處山窮水盡學生無法生活請諸公關念桑梓迅爲設法接濟切盼電復等因到部查電中所列省分太多各省同鄉京官人數甚衆本部無從照轉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即登入公報俾易週知實爲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鄭氏與王鶴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邢文明與趙英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曹氏與周仁卿因親子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人千與葛允卿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鄭明松與李世讓因修堤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李子恒與張有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山西張子淵與趙得春因鋪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賈景盛與韓玉山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繩聯第等與繩琇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林氏與潘大灼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唐亨利與聚元莊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葉靜山與張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于襄宸等與姜修梅等因公產及私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 冷書賢與于襄宸因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四川劉柳如與余兩賓因炭廠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山東王殿楫與高振麟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直隸謝登山與同益興號東因賠償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高奇標等犯結夥三人以上盜強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林家麟犯侵佔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外仔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葛迎隨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夏正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錫奎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就孫氏等犯竊圖營利略誘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案(宣告判決)

一 林家麟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佔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楊妙松因楊錫奎犯殺人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浙江孟運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京師地 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潘質夫訴黎安氏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債務人所有洩水湖北岸小胡同路東住房拍賣與潘質夫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住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黎安氏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准財政部三千三百零七號函開振務免費勳章製價目前財政異常支絀急切無可騰挪應俟籌有的款再行酌核辦理等語到局是以本局對於各項振務免費勳章一時暫難發給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交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俾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江西德安郭氏私立沈毅國民高等小學女子國民學校啓事

敬啓者沈毅奉父兄命獨力捐資在籍創辦男女學校十載以來生徒日衆校舍不敷去年提議以三萬元建築校舍除自任半數外餘則從事募集上月來京晉謁大總統優荷獎勵承賜肖像墨寶及書籍多種捐款洋二千元又蒙交通次長徐端甫先生捐洋二千元察哈爾稅務監督徐君彥先生捐洋一千元管理公府護衛大隊徐鴻軒先生捐洋一百元感激之餘特此登報藉鳴大德校長郭沈毅謹啟

政務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十二號

政 府 公 程 廣 告 一

式 告 堂 書 畫 彙 考

原 本 影 印 發 售 預 約

此書係清初下水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僅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共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一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十 二 號

古 書 流 通 處 精 印 古 書 三 種

知 不 足 齋 叢 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款疑鮑渚飲延博刻知不足齋叢書久為藝林推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搜
羅之富實罕其比所輯各種或舊刻脫配之弊且皆
好或中土罕佚而傳自海外無陳陳相因之弊且皆
學者必讀之書採輯之善允推獨步漁飲交游如虛
召文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韻花齋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其借供其選擇
久版成委固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印之書稀如星鳳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獨氏家
慶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若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敘葉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宏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 亭 二十 種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朱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殘笈且體奧味
故才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部凡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 書 流 通 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 華 書 局
(各省分售處)
各 中 華 書 局
各 大 書 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公電

山西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

局電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內務部

籌備國會議事務電

四川省長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代電

黑龍江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籌備

國會議事務局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汪士元未到任以前著派鍾世銘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庭長胡啟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彙案核給財政部庫藏司主事張藜青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稽軍府秘書劉長英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隊長洪愷臣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阿山道境增設承化等縣及縣佐各缺擬請分別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擬辦各省區不動產登記由

呈悉登記爲保護人民權利最要之事各省區自應次第推行惟奉吉章程業經修改且與各
省情形亦有不同應由該部詳擬辦法會商各主管部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桑寶懇請駐京並照例給予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新疆省長杏扎哈沁鎮國公桑寶預保長子噶拉倉巴勒珠爾以備承襲並照例加給

二等台吉職銜由

呈悉准其預保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陳青海郡王吹庫爾僧格病故奉頒治喪費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民人郭之安狀訴承租地畝經官標賣後追請備價回贖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
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會辦陝西賑糶事宜高增爵

陝西賑務處坐辦王恒晉

陝西賑務處坐辦劉暉

呈報陝賑告終滯陳經過情形暨收支撫卹各款請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編譯處編輯員徐仁鑑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七一號

- 地質調查所
- 工業試驗場
- 觀測所
- 茶業試驗場
- 中央農事試驗場
- 權度製造所
- 農林傳習所
- 權度檢定所
- 第一林業試驗場
- 商品陳列所
- 勸業場事務所
- 第一種畜試驗場
- 第二種畜試驗場
- 第三棉業試驗場
- 有獎實業債券局

查本部附屬各機關辦事人員多有以部員充任者此項部員既經派在各附屬機關辦事其平日服務之勤惰如何以及能否稱職應由各該機關長官與其他所屬職員一併隨時切實考核毋得以其係屬部員遂至稍涉瞻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四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各鐵路局
公所

查鐵路行車原以便利旅客爲主而衛生設備尤應格外完全即如客車座位床位盥所廁所痰盂等項是否清潔燈汽管電燈是否合宜門窗玻璃是否整齊飯食蒸籠是否適度茶水是否潔淨侍役人等是否勤慎周到在在有關路譽迭經分令整飭在案近查各路客車對於衛生各事整理完備者固多而漸近廢弛以致往來行旅感受不便者亦尙不少各路車上服務人員工資較優注重衛生是其責任除通令外仰即遵照一面責成車上員役認真辦理設法整頓一面由局遴派委員時時隨車稽察督飭整理俾臻完善而惠行旅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二五四二號

令江西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商人周毅卿等擬設正大煉焦公司具報章程等件請註冊由

據呈已悉查該商周毅卿等擬集股銀三萬六千元在吉安縣地方設立正大煉焦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核閱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填發執照一紙仰給具領惟原章第二十八條得以股東會決議隨時修改之一語應改爲得依法召集股東會決議修改呈報農商部查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電

山西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電 九月七日

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鑒山西第三屆省議會於本月五日開成立會互選陳受中爲議長陳毓沂王鴻遇爲副議長特電奉聞閻錫山陽印

甘肅省長呈 大總統致國務院內務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電 十月七日

大總統鑒國務院鈞鑒內務部籌備國會專務局均鑒甘肅第三屆省議會於十月一日依法召集選出議長楊思會寧籍前清翰林卽任安肅道尹副議長慕祺鎮原籍前清舉人保准應任職周之翰武威籍第一屆參議院議員謹電奉聞陳閣叩陽印

四川省長致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代電

北京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鑒據四川交涉署呈稱奉令遵照齊佳兩電分咨成渝督察廳覆查保管德僑財產准復並發遺清冊表請查核等情本署查核屬實除指令外特此檢同清冊電請察照四川省長公署劄印

黑龍江省長致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電 十一月三日
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籌備國會專務局鑒查九月一日召集省議會開會業經咨部有案十月一日新選議員均已到會秩序整齊當依法選出正議長梁聲德副議長潘萬超高家驥謹此電聞吳俊陞江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專務局電 十一月四日

籌備國會專務局鑒查省第三屆省議會原定本年九月十五日召集常年會嗣准貴局電當經通行遵辦於本年先開選舉議長會並彙選議員名冊咨報各在案十月三十日准省議會咨開議員戴秉清當選爲議長十一月二日續准咨開議員歐陽莘李凝均當選爲副議長除電呈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外謹聞楊慶堃叩支印

廣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尚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分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慈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仰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慈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次選本抽籤期近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先行停換以便整理票碼劃清帳目茲定自本月七日起暫行停換六釐債票一俟抽籤完畢即行定期續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於十一月九號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四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藍澤啟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麴著書參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履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記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至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取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敘詳而論簡 採輯刻知不足齋叢書久為中外推
流約而實之 茲有續編各書三十餘種 搜
羅之富 罕其比 所輯各書 或三集 或二集 或一
好 或中 或上 久佚而傳 自海外無 陳 陳 相 因 之 弊 且 皆
學者必讀 之 音 採 輯 之 善 充 推 獨 步 後 飲 交 游 如 盧
氏 蕙 北 齋 孫 氏 松 齋 而 趙 氏 小 山 堂 汪 氏 振 綺 堂 吳
各 堂 所 長 助 其 校 勘 而 趙 氏 小 山 堂 汪 氏 振 綺 堂 吳
氏 蕙 齋 孫 氏 松 齋 而 趙 氏 小 山 堂 汪 氏 振 綺 堂 吳
集 腋 成 裘 回 士 禮 居 守 山 閣 諸 書 所 不 能 及 也 年
久 版 變 其 僅 存 者 歸 於 粵 東 一 再 補 刻 普 魚 目 初
印 之 書 稀 如 星 鳳 今 據 初 印 三 十 集 足 本 為 趙 氏 家
藏 本 字 體 精 神 與 通 行 本 字 句 亦 有 不 同 即 開
復 一 再 校 改 若 故 與 通 行 本 字 句 亦 有 不 同 即 開
卷 總 目 數 業 已 為 向 所 未 見 信 印 流 布 想 宏 達 所 嘉
許 焉 定 價 洋 八 十 元 預 約 四 十 八 元

種二十亭棟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
價十元特價一
元十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等連史紙精印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日 第二零五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署財政次長羅鴻年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永成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杜文泳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林西鎮守使米振標懇請辭職米振標準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盧香亭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楊鎮東爲步兵第七團團長謝鴻勳爲步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吳泰來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二營營長徐海

亭爲陸軍第二十九師輜重兵第二十九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劉克羽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李升培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光輿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秋洲郁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鑑修榮孟枚朱光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奉天交涉員公署任職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丁鑑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奉天莊河縣知事趙增厚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加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參謀總長張懷芝

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會核察區勘測內外蒙界五萬分一地圖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兵士李廣順等結夥掠奪行人財物擬請分別處刑由
呈悉均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豐霖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鏡等陸補包衣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呈報本院十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呈犯官岳榮貴情有可原材堪任用請予特赦復權並開復實官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將原設布倫托海縣佐改爲縣治以重地方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以金融關係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一年二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署財政次長羅鴻年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羅鴻年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鴻年遵於本月十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沈阿三與沈豐穎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勉商與南海會館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張氏與張振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景盛與義和公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松林等與段志周等因會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閻茂蓮與張文彬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張恕忠與張華齡因鑛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 ##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郭順與郭羅氏因監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海廷等與甘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四號

一 閩協漢與邵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夏雲浦等與王正興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吉林孫守增與王文卿因房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吉林蕭鶴亭爲王文卿與孫守增因房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李楷等與孫守業等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子奇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德聽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傅泮春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新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一 孫福永犯殺人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浦生道犯行使僞幣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一 楊茂才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苑氏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湖北彭輝山犯詐財俱發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大理院 解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期近所有本局換發前項債票自應先行停換以便整理票碼劃清帳目茲定自本月七日起暫行停換六釐債票一俟抽籤完畢即行定期續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於十一月九號遺失國務院第一百四十四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藍煒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驗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爲圭臬僅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五十四號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全集三十卷二百餘種搜
 重約而言之蓋有數萬全書三十卷二百餘種搜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陳陳相因之弊且皆
 學者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允推爲步後因之齊且皆
 各書所長助其披瀝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版戲其儀存者歸於學東一再補刻魯魚目初
 久版戲其儀存者歸於學東一再補刻魯魚目初
 印之書補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爲隨氏家
 寫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數葉已爲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宏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笈且諸韻味
 故尤爲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十冊每部六元郵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陳德增著分發陝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吳泰來爲陸軍步兵中校董書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均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林斯賢爲陸軍第十九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文景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顏惠慶周自齊王迺斌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劉式訓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治禮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宋文郁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赴美參與太平洋會議續派各員繕單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大員協助振務卓著賢勞請特予榮施由

呈悉顏惠慶等已有令明發孫寶琦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上年清鄉出力人員吳泰來等分別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泰來宋文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給湖北督軍請獎擊獲匪黨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治禮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祥陞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文景等陞補協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景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賑務處督辦齊耀珊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駐日本使館學習員陳以益回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訓令

令各路局

查各路地畝除路綫與局所需用外餘地尙多或經租借或任荒廢並無按期列表報告之舉本部考核經由難於統籌籌畫殊非整頓路產之道茲由本部擬定各路地畝報告表樣式發交該路局仰即切實查明造表填報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按期報部備案所有關於各地畝變遷情形及應加說明事項并於備考欄詳細填註以備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地 畝

所在地	面積	積	有無房屋	原	價	最近估價	已否租出	租	值	用途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五十五號

報 告 表

考	備								
---	---	--	--	--	--	--	--	--	--

農商部指令第二六五八號

令江西贛案廳

呈一件請核發黃調元請採豐城石鼓嶺等處煤鑛共七區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黃調元請採豐城縣石鼓嶺塔背嶺等處煤鑛計面積四千三百畝黃嶺烏龜山等處煤鑛計面積四千零七十四畝山裏夏村白眼塘等處煤鑛計面積四千零六畝圓山大金山等處煤鑛計面積三千六百零四畝烏社里及貫咱古山等處煤鑛計面積三千四百六十六畝葉家嶺岸山等處煤鑛計面積三千二百三十七畝六分下毛山及塔背嶺隣近等處煤鑛計面積三千一百二十四畝各案既查明該商先後籌足資本三十萬元均屬實在並據換具合格履歷保結七份補具施工計畫書一份到部其餘各件前據呈報業經審核尚無不合自可准予給照除將鑛圖蓋印每案發還四紙共二十八紙由該廳分別存發外合填發採字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至採字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共採照七張仰即註冊給領本年應繳鑛區稅並仰隨案催繳解部前送歷結七份併發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七張鑛圖二十八紙前送歷結七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農商總長王適斌

廣告

大理院 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燈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啟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燈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券售價預約

此書係清初王永春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詳明詳論正確三百年來收錄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記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共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校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重約而論之其有缺者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
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陳陳因之弊且完
學者必讀之者採輯之善允推獨步澤於交遊如
名詞文韻調類廣斯與救世無窮失朝舊文與
各處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洋氏撰文與
氏版花齋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能及也
集腋成裘固士禮居守山園諸書所不能及也
印之書精如星初印三十餘足本為國目初
復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開有印印
零總目數葉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想宏達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其多此十二種費失傳秘笈且與味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行部每部六元額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部每部只收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裝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標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二千五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核實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部呈擬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請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並據請將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改稱民事訴訟條例等語應准將刑事訴訟條例及施行條例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其前次公布之民事訴訟法草案並著改稱民事訴訟條例該草案所有本法字樣均改爲本條例其施行條例中本法字樣均改爲民事訴訟條例仍於國會成立時提交議決以重法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條例俟後補登)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茲制定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施行條例俟後補登)

大總統令

任命王殿佐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崔寶山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石敬亭爲陝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于汝華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熊克裕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五團團附孟範敬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連長侯文廣擾民詐財及剝匪殺人俱發一案判處死刑擬請照准執行并擬奪陸軍騎兵中尉原官由

呈悉侯文廣著卽褫奪原官依法執行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安徽督軍請獎礮兵隨營學堂教職人員劉道經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直隸督軍咨運檢出力人員王志珍奉獎勵章重複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稱防禦托倫布因病懇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托倫布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軍官姜良燭惑軍隊意圖夥黨脅迫長官擬請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由
呈悉姜良燭即褫奪原官以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交通部訓令

津浦 滬寧 滬海 發九 林萍
京奉 京綏 滬甯 道清 正太 各鐵路
京漢 滬杭甬 吉長 四洮 豫辰

查本部徵集各路沿綫附近之農林工礦各項產品標本一率業於本年四月間第八三二號訓令各該路廣為蒐集並依照表式詳細填註加以說明彙呈本部各站陳列物產辦法並仰由各該路仿照京漢路辦理各在案去後迄未據復仰即查照前令迅速具報以憑察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六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上海字林西報載京綏路頭等客車旅客之僕役隨侍人等盤據車中專橫異常車警均未按章干涉而三等旅客乘車過該票之地點則中途推之下車待遇殊欠公允故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實為中國之玷等語事關路譽合將原件鈔發仰即查明切實整頓具復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照鈔上海字林西報載件

交通總長張志潭

旅行中國鐵路之怪現狀(譯上海字林西報寄總長該報所登來函)

字林西報主筆大鑿逕啟者鄙人近曾旅行京滬全路用將所親歷者述出以冀當責者察覽焉向聞有語曰旅行於該路而購頭等票者惟愚人與洋人始爲之余今乃實證是語矣余既購頭等票用爲證符乃至西直門登車其車但美稱之曰頭等耳車中擁擠凌雜不堪余同行共二人幸卒覓得二座查票人以時至而有魚貫長行之軍警隨之咸盛其軍裝以護其查票全車中除余等而外僅尙有一人出票受驗故二洋人外僅一「愚人」耳凡貌爲軍官者皆有兵士與僕役隨侍之此輩惡徒乃無事不用其專橫至若地板則人人唾吐狼藉而廁所之狀更無從描摹其真態矣抵張家口惡徒等始多下車上述情狀全路盡同其車廂內外至爲污穢令人難於行步兵士揀椅而坐查票人見之欲其移讓而不得蓋恐固強則受槍擊耳又以污足置於余輩餐几上橫臥椅上就睡且更衣飲食唾吐任意爲之余上文會言站內車上皆有盛裝之軍警其職責似係促行規章者惟亦並未按規章一加干涉查票人於查票時竟查見有一人購票者但係三等票囑其移往應坐之車位而竟不能嗣途未再受干涉而於全路佔據頭等兩人座位又行至某站時查見三等車中有一搭客持三等票已乘過該票之地點遂推之下狀至粗遽其地頗屬曠野近處無人居將致困迫余等乃贖之以資俾得補票其人感極拜伏於余等足下余等詰詢車中員司何以於此等無依之人逼迫至此而於違犯路章有甚于萬倍者竟認之恣逞並明告以彼輩敢於干涉此等人而不敢干涉彼輩惡徒鐵路若如此管理將永無獲利之日且令人購頭等票而與以如此待遇實太不公允余今極力主張西國婦女無男子同行則不可旅行於此路要之此路實爲中國國家之玷亦足見華人尙完全無辦理良善鐵路之能力也余尙欽信華人而今竟見此事滋爲失望若華人之能力果如上所述則彼之程度相去尙遠耳

崇廣 告

大理院 解例 要旨 匯覽 續編 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會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實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前之要旨滙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敢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燈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敢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燈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緊要聲明

啟者氏夫李傳治號菊莊曾任刑部主事不幸於民國十年夏曆七月十一日因病身故臨危時將自己身下所遺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路西二號全套房契交氏收存管業並囑云我故後身外無有何物營葬不必鋪張僅在此遺產一處交汝保存留汝母女稍作資贍之資云云不料近日忽有人登報捏稱此項契紙遺失希圖赴契另覓新契等語氏聞之甚是詫異爲此登報聲明所有此項捏契另稅情事氏決難承認除呈請該管廳查核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人婿李門郎氏謹啟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費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春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劉晉流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老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簡章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即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廣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原約而言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部二百餘種
選之當其比所稱各種或刻或說而此種完
好者中土久佚而傳海外無非陳相因之書
學者必謂之善探賈之善允推測步源欲交諸如
石印文編詞譜廣斯與牧庵學以朱朝齊文藝吳
名醫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廣形廣孫氏壽松堂諸家與不考德借供其遠聲
久服其固存者歸於粵東一再補刻魯魚目混
印之書如星羅棋布初印三十來足本為饒氏家
與本字李精與通行本適不相作且有印行之校
定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開
許再定復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校亭二十
與王燕洋朱收仲文好生李校刻書本
故其多此十二種曾失傳秘笈且與家
價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分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預約隨時截止
分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說目紙張大
工料洋五元除 白裝訂精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遠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遠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四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署吉林財政廳廳長陳克正呈請辭職陳克正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榮厚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李森胡翊儒均授爲陸軍中將戴以庸張友臣均授爲陸軍少將黃仕鵬高延文孝元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蘇偉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常萬里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龐宗吉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王銓著交審計院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秘書高祺莊義達另有差委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陳崇祖李宏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將陸軍第二十八師二等參謀官孟慶三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五十七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應大鈿爲陸軍第二十八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金士翰劉紹基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玉崑爲陸軍步兵少校舒裳輝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袁懷珍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于殿元張丙勳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張錦濤爲陸軍騎兵中校石文華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林心照爲海軍中校林梁藩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齊耀珊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黃振魁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汪慶辰宮邦鐸李殿臣吳恒瓚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玉珂宋名璋成瑤圃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馬廷樹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士琦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楊恩培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田玉坤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上棟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宗先晉給二等文虎章黃樸晉給三等文虎章王寶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施景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萃華唐業樞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蘇國棟宗月李咸彭啟鵬諒屬印張棟張中立林紹愷秦沈朱廷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五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朱重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儼委忠浚葛嗣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請獎庫怡戰事及籌辦善後出力人員吳昆吾等勳章

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久著勳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黃振魁楊恩培等已有令明發白寶山馬玉仁朱鳳趙會鵬婁裕熊盧鳳雷王健飛高鏡
王履占席鏢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毅熱各軍剿捕赤匪等縣股匪在事尤爲出力之馬真一員擬請給予五
等嘉禾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江蘇籌辦防務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彭錫範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仍留陳崇祖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陳崇祖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毅熱各軍剿捕赤圍平阜綏各縣股匪在事尤爲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繕單
呈鑒由

呈悉常萬里張錦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籌辦防務出力人員請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萃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山東營軍請獎參戰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森金士翰鄭士琦孫宗先等已有令頒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補授海軍軍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心照等已有令頒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署財政次長羅鴻年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鑾

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琳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江蘇省長毛瑞

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呈運河工程督會辦請將善後經費先撥半數撥撥轉呈請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各屬本年七八九三月懲治盜匪案件彙繕清單呈請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蔣成勳
司法總長董 康

命令第三十九號(命令登十五日公報)

刑事訴訟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第十二章 裁判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豫審

第三節 起訴

第四節 審判

第二章 私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六編 再審

第七編 訴訟費用

第八編 執行

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條例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

廣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尚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滙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折發賣並此附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敢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燈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敢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致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燈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緊要聲明

啟者氏夫李傳治號菊莊曾任刑部主事不幸於民國十年夏曆七月十一日因病身故臨危時將自己身下所遺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路西二號全套房契交氏收存管業並囑云我故後身外無有何物營葬不必鋪張僅存此薄產一處交汝保存留汝母女稍作養贍之資云云不料近日忽有人登報捏稱此項契紙遺失希圖赴翼另稅新契等語氏聞之甚是詫異爲此登報聲明所有此項契契另稅情事氏決難承認除呈請該管廳翼查核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人孀婦李門氏謹啟

西 曆 公 報 廣 告 一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五十七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滸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詳詳明詳論正續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真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簡章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年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除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須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在縣飽漢廷博刻知不足齋書目久為藝林推
重約而富之蓋有數善全書三十集二百餘種搜
羅之富罕其比所稱各種刻脫詆而此諸皆
經或中上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陳陳相因之弊且皆
學者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充推獨步海內外如盧
名文昭預讀廣斯吳校慶鳳朱劍齋文彙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道氏小山堂汪氏振鐸彙
氏瓶花齋孫氏滄松室諸家復不吝借供其擇
俟版或與國士滄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久版毀其僅存者歸於燬今再補刻參魚目初
印之書補如星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補氏家
印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改精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數葉已為向所未見信印流布想家造所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來故抄交好生平校刻善本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聲名且與本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
二十册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十部每部六元郵費隨時截止

凡識中文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册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裝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標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二千五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紙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農商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六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將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程英留京任用免去本職程英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詹錫祺請停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高峻勳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第一團團長並委為步兵第

二團團附關漢英爲第二營營長姜玉峰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劉榮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劉漢濤爲第四團團附鄭國傑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李德銘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賀超雄爲江西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婁雲從爲陸軍第二師正軍械官盧永恩爲該兵第二團團預備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者紳陳英輔等暨賢孝婦盛高氏節孝婦傅王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分別任免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山

呈悉侯懷遠准免職務石瓌准予派充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陳坤生代理直隸臨榆警察廳警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綏遠警察廳試習警正兼警務處科長危錫祺懇請辭職請照
准由

呈悉危錫祺已有令明發並准免去科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左旗前任扎薩克熙郡王等靈櫬回旗擬請援案准予給掛車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七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八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被害人及被告

第十二條 本條例稱親屬及尊親屬者依刑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暫時之處分

第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
- 二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妨害公務罪
- 三 刑律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 四 刑律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危險物罪
- 五 刑律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妨害交通罪
- 六 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妨害秩序罪
- 七 刑律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偽造度量衡罪
- 八 刑律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之鴉片煙罪
- 九 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賭博罪
- 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飲料水罪
- 十一 刑律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妨害衛生罪
- 十二 刑律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妨害秘密罪
- 十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之竊盜及強盜罪
- 十四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
- 十五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
- 十六 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 十七 刑律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於不屬初級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高等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部令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吉林森林局

查居仁堂請領汪清縣屬寒葱溝林場合利成請領汪清縣屬樺杆頂子林場各二百方里前據該局勘測報部並遵令補繪林圖前來茲據該商等各遵繳註冊費四千元並就近取具舖保保結到部查無不合前項林場自應各准予承領除填給居仁堂註冊第十四號合利成註冊第十五號林照各一張批發具領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四三號

令吉林森林局

查商人楊介臣請領五常縣小元寶河及威虎嶺地方照地森林二百方里段駿良等請領同賓縣黃玉河子上游旗杆頂子河地方照地森林一百方里前准吉林省長咨送勘測報告書圖等件經部核准茲據楊介臣繳到註冊費四千元段駿良等繳到註冊費二千元並各遵批取具舖保保結到部查無不合前項照地森林自應各准予承領除填給楊介臣註冊第十六號段駿良等註冊第十七號林照各一張批發具領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〇九號

津浦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世華 俞鳳高

查第三次運輸會議擬將售票房改為終日開窗售票及擬在票房前安設銅欄以便維持購票秩序兩案當經議決先由京奉京滬京綏津浦各路從事研究以備提交下次運輸會議討論除原案已列入第三次運輸會議紀錄不另鈔發並分令外仰即查照詳慎研究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〇三號

令各路局

查第三次運輸會議各站籌設包件房以便存置包件行李一案當經議決關於改良包件及行李等業務往往有不完善之處應由各路注意除分令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廣 告

大聖院 解 釋 例 要 旨 匯 覽 續 編 再 版 預 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舊覽因存者無多已徑本館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伸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車鑄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爾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機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緊要聲明

啟者氏夫李傳治號菊莊曾任刑部主事不幸於民國十年夏曆七月十一日因病身故臨危時將自己身下所遺住房一所計三十八間坐落在外右五區南橫街南堂子胡同路西二號全套房契交氏收存管業並囑云我故後身外無有何物營葬不必鋪張僅存此遺產一處交汝保存留汝母女稍作安贖之資云云不料近日忽有人登報捏稱此項契紙遺失希圖赴讓另稅新契等語民間之甚是詫異爲此登報聲明所有此項契另稅情事氏決難承認除呈請該管廳查核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人 菊莊李門郭氏謹啟

中華書局廣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水齋書畫彙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枚詳詳則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再覓
配者亦非釐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廿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二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曆

十一月底截止陰曆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三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上海各書局函購或向本處函購
重約而富之書有數萬卷全書三十餘部二百餘種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不備載而此書
學者必欲之書也其書之善也推步推步推步推步
各書所長助其技藝而趙氏小山堂江氏振文堂吳
氏德化齋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其書其書
久經藏去固存者歸於東一再補刻魚目混珠
印之書如星斗今影初印三十集足本為國初
復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復一再校對故與通行本字句亦自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數葉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布 想宏遠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種二十亭棟

神種

珍種

康種

熙種

字典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部洋五元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裝

悅目紙張潔

白裝訂精雅

函索即寄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稿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逢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

辦鍾世銘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常宗文賈國澄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黃家樞為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孫洗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周立廷爲陸軍第十八師二一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甘肅省長咨請將寧朔縣知事呂道訓武威縣知事張士修平番縣知事何培免去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瑔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瑔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任命鄧濟光爲安西縣知事嚴甲爲導河縣知事趙忠海爲寧朔縣知事齊溥爲武威縣知事吳壽平爲玉門縣知事覃鴻書爲平番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瑔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號

令新簡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汪士元

呈恭膺簡命擬將鹽務狀況詳確調查後再行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汝璈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

第十九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之最高度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二十一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最初到達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二十三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

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

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四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二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二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處者

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十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管轄法院爲之

第三章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一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之代理人者
-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示

內務部批第八四八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劉德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唐肯草菅人命公懇核辦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辦去後茲據呈復經令任用縣知事劉中和隨往調查將該民等所訴各節逐款查問與原呈所稱實大相逕庭教養局內容設備均臻完善出品亦極可觀辦事各員月給甚薄看守所凡三所中人犯并不擁擠對於衛生均極注意並無發生傳染病症情形至對於被告責打各情詰問法警等并無其事檢卷查閱亦無違法情弊等情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四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武進縣民人黃璧等

代電一件爲鄉董劉莘芸等挾制官廳密約罷稅請嚴辦由

代電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五〇號

原具呈人熱河朝陽縣民人張士林等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五十九號

呈一件爲訴該縣知事譚蘭馨罪狀十二條請查明法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熱河都統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熱河道尹派委查明所訴各條均無實據證以列名之張士林趙子明又均不承認顯係挾嫌捏名妄控希圖中傷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五五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興華絲光綿絨線廠

呈一件請予援案完稅免予重徵由

呈請所稱各節當經本部咨行財政部稅務處查核辦理茲准稅務處復稱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淨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興華絲光綿絨線廠所製之絲光綿絨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淨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部飭屬遵照等因又前准稅務處咨稱據總稅務司呈稱擬在江海關驗估處附設樣品室一座陳列凡經核准各該商廠援案完稅各貨樣商標預防影射以保護其所享機製淨式貨物特別利益應請轉飭遵照各檢貨樣一份并印有商標之仿單一份寄送江海關稅務司查收以備陳列等因各到該處關於內地稅釐應俟財政部咨復再行批示外合行照錄稅務處原表批示知照并仰備具貨樣商標各一份送江海關稅務司以備陳列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辛集已於十一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白河始興電報局電稱陝邊遊擊隊粵軍第二軍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鄭氏與朱潤身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陳氏與袁春霖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浩乾與僧良鐘因庵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包象甫與劉少溪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德修等與路嶠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熱河佟世慶與朱奎盛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發發合號東與金少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陝西李全喜與李郁芳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孔慶泗與周文輝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侯氏與張金斗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底績等與王郭氏等因公產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雙方各自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 李桂丹與東原公司因礦務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魏秉銓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林欽年侵占之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安成犯誣告及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小阿五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秦連生犯略誘傷害及損壞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孫長和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守貞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龔威德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葉百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就李萬起犯放火詐財強盜竊盜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金嶺縣就郭氏犯姦非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趙保安犯妨害公務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鍾世銘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汪士元未到任以前著派鍾世銘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 世銘遵於十一月十二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大聖院 例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會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尚多亦有變更前例輾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滿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折發賣並此附告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鑄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瓩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機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瓩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逾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任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五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嗣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恕計不週

清封恭人顯妣李太恭人勳於辛酉年十月十一日子時壽終京寓內寢距生於咸豐乙卯年八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七歲謹擇於夏曆十月二十九日戌主十一月初一日停柩初二日辰刻發引回籍擇吉合葬
遐邇親友寄計不週謹此登報告哀伏乞
矜鑒

孤寡子郭葆昌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三十八號本寓

或 廣 公 報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水樓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寫管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隳三百年來收據未
實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章 簡 約 預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速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圖者須附
郵票二分

一月十八日第...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 凡購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 定價洋八十元 預約四十八元

典字熙康珍... 價十元特價一
工部洋五元
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千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特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售錢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五

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三六

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秦華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葛潤琴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武體官宋蘭芝爲陸軍步兵中校楊貽量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堯丞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呈保朱重慶以簡任職分熱任用與法令規定不符擬請俟薦任實職期滿再行呈保升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著派單鎮錢懋勛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肅清陝北蒙匪秦晉各軍暨在均縣鄖陽剿匪各出力人員分別請官加銜總呈
鑒由

呈悉葛潤琴武體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號

令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報阻止俄國逃兵勿令竄入中境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科城俄舊黨人數暨勒索烏梁海回漢人民牲畜各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號

令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七 推事於該案件會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豫審者於審判時應自行迴避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豫審或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前項裁決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決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裁決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決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決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裁決之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決

前二項裁決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決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廳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核定之

檢察廳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監督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四十二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三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四十四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四十五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

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四十六條 被告因傳喚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四十七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八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九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五十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五十一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

提

第五十二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推事審判中屬於檢察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五十三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解送之處所

四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推事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拘票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五十六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五十七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

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八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偵查中由檢察長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九條 通緝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四 應解送之處所

檢察長豫審推事或審判長應於書狀簽名

第六十條 通緝應以前條書狀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

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六十二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鄞縣地檢廳檢察長金兆靈文日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乞轉院解釋等情計單一紙到廳理合鈔單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鈔錄原單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一)查刑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併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

(二)已出嫁之女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除另有犯罪之目的者應依法辦理外若僅因其與夫家失和暫行藏匿以待調處者自不成犯罪

(三)詳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五零號第一三六六號解釋文

(四)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及不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舍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

(五)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原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為標準來文所稱分駐所若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

(六)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為條件則謂江湖為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

以上六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附原鈔單

(一) 刑 第二十五條規定累犯併執行之刑應否請審判廳決定

(二) 已出嫁之女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廳匿者能否成罪

(三) 刑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感化教育監禁處分違警罰法第三條第四條亦規定感化教育監置處分若法院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判決不爲罪後如須施行感化及監禁之處能否將該部分送交警察廳辦理

警察廳辦理

(四) 平民穿日常普通衣服不穿長衫及鞋襪者審判長能否禁其在法庭旁聽

(五) 違警罰法第八條規定同一管轄地方係以警察廳管轄之區域爲範圍或係以區或分署或分駐所爲範圍

(六) 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江湖流丐是否兩種之人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六二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電稱選舉調查員捏造選民應否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處斷可分兩說一說謂同項所規定者爲某種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捏造選民雖情節較重究與同項規定不符一說謂捏造選民非僅止捏造虛無之人格並捏造其本無之資格而調查結果縣知事即依據以宣示公衆實與同項相當二說孰是理合電請迅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捏造選民不僅捏造虛無之人格并捏造其本無之資格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第二說誠是然既稱由選舉調查員捏造則爲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登載而非第一項之使登載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

解釋例

要旨匯覽續編出版預告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會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尙多亦有變更前例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前之要旨匯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成發賣並此附告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費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開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恕計不週

清封恭人顯妣李太恭人勳於辛酉年十月十一日子時壽終京寓內慶距生於咸豐乙卯年八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七歲謹擇於夏曆十月二十九日戌主十一月初一日伴宿初二日辰刻發引回籍擇吉合葬
遇週 親友寄訃不週謹此登報告哀伏乞
於鑒

於鑒

孤哀子郭葆昌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三十八號本寓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詳詳明評論正續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爲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實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壽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外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定購，以免向隅。此書係
重約而富言之蓋有數萬卷，其比前所刻者更
好或必之士久佚而傳自海外，其刻之精且省
名可文昭昭，其書之善尤允，其書之善尤允，
各書所長，其書之善尤允，其書之善尤允，
集腋成裘，固士禮居守山閣，諸書不能及也。
印之書，其書之善尤允，其書之善尤允，
久版其書，其書之善尤允，其書之善尤允，
印之書，其書之善尤允，其書之善尤允，
許爲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精印古書三種
凡誠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 定價十元 特價八元
工部每部只收一元五角
歷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閱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 中華書局

各 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日 第二千六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五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信價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五分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五分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如蒙賜顧請向本局或各代售處定閱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徐聲金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王樹榮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克正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袁啟瑞試署墨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璞烏滿蒲賀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莫玉次梅狄那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業合基給予二等嘉禾章拉包台給予三等嘉禾章古士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辛朔晉給二等嘉禾章吳士芬劉同春黃翼卿張松柏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趙福海晉給三等嘉禾章馮祖培吳亮勳田錦章郝得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盛善懷邱長吾徐棠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丁榕給予三等嘉禾章孫用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莊清華沈厚生汪禮鳴莊亮華厲汝熊凌敏成李壽銓戴文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件墉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劉振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蒙員德欽喏布皆勳章擬請比照應任雲治擬給五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宋光烈于震霖代理吉林松花江上下游各營局局長等請獎

准由

呈悉均准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吉林省長咨請以趙成蔭派充吉林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一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上海廣仁善堂捐募賑款各人員暨團體分潤給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盛善懷等已有令明發余周黎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黎中榮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酌
擬分別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給京師警察廳警員楊立德等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輪機中將陳兆緒蒙授勳位請代呈謝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故海軍官屬陳伯涵等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軍場增新

呈請以馬晉署理阿爾泰布爾津河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琳

第六十三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六十四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

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審判廳訊問其人無錯誤

第六十五條

依第五十七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附近之檢察廳訊問

第六十六條

依前二條解送之被告於解到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翌日

訊問前遇有必要情形得將被告暫行拘留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九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

證人對質

第七十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七十一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

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七十二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被告簽名

第七十三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
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十四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七十五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
檢察長之命令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押票簽名

第七十七條 執行羈押準用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關於執行拘提之規定

執行羈押應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

執行羈押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七十八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三二號

茲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修正漢粵川鐵路湘鄂綫警察處暫行編制規則

第一條 漢粵川鐵路湘鄂綫爲管理該路警察事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警察處直隸於湘鄂路局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警察處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員 課長二員 課員四員 書記四員

第四條 第一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機要事項
- (三)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之收發編存事項
- (四)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 (五)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 (六)關於軍裝服裝事項
- (七)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五條 第二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 (二)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 (三)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 (四)關於巡警之處分事項
- (五)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 (六)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 (七)關於小販營業之監察事項
- (八)關於清潔及防護事項
- (九)關於消防事項

- 第六條 處長由督辦派充承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 第七條 課長由局長呈請督辦派充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督辦查核

第九條 勤務視察不設專員

第十條 關於勤務事項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由處長委任人員辦理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二條 警察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官等級薪餉表第一號

總段長

分段長

巡官及一等書記

二等書記

三等書記

一級

一五〇

七五

四

五

二

一

二級

一四〇

七〇

四

二

二

一

三級

一三〇

六五

三

九

二

一

四級

一二〇

六〇

三

六

二

一

五級

一一〇

五五

三

三

〇

一

六級

一〇〇

五〇

三

〇

〇

一

七級

九五

四五

三

〇

〇

一

八級

九〇

四〇

三

〇

〇

一

粵漢鐵路湘鄂局警察長警等級薪餉表第二號

巡

長

警

察

第一級

一五

二一

三

一

二

三

第二級

一四

二〇

一

〇

八

七

第三級

一四

一五

〇

八

五

六

廣告

大理院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自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應遵照八年以後新頒布之法律更前例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良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以前之要旨滙覽固存書無多已經本館通告按原價七折發賣並此附告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備尚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歐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購者已紛至沓來總長增價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及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歐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發訂合同明於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妥開用致公因此種種原因暫不取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勿以此為憾特此佈告
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氣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嗣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恕不週

清親恭人顯妣李太恭人勳於辛酉年十月十一日午時壽終京寓內寢距生於咸豐乙卯年八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七歲謹擇於夏曆十月二十九日戌王十一月初一日停柩初二日辰時發引回籍擇吉合葬
遺囑 親友寄訃不週謹此登報告哀伏乞
矜鑒

甄袁子郭葆昌泣血稽顙
擬居北京東四牌樓六號胡同三十八號本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一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彙考各三十卷自顧晉迄元明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論三百年來收藏家鑒賞家均奉為圭臬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原本係吳興芬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簡章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通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歷十一月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或各分館函購或向各書局函購
 重刊之書其比所輯各種或舊刻脫訛而此種完
 好者必中七久伏而自海外無餘本和因之弊且若
 學者必資之書採輯之善允推獨步派交游如盧
 召弓文昭續編廣所與故庵原朱則齊文業撰
 各散原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綺堂吳
 氏瓶齋齊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借供其遺輝
 參版成卷固士禮房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久版其僅存者歸於粵東一再補刻魯魚目家
 印之書其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諸氏家
 藏本字樣精特與通行本迥不相符且有印行之從
 復一再校改致致與通行本字句亦迥有不同即開
 卷總目錄表已為向所未見也印流布想安達所嘉
 詳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曹棟亭師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瀟洋家敘神交好伴半校與曹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本且與曹本
 故尤為著名用中國通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三百部每部六元預約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十元特價一元
 工部每部只收一元五角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通史紙精
 印均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附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額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額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附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光復元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四元五角本日本日發限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限
- 如欲報夫後者自加價費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更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本部設立特種司

法事務委員會擬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爲部款無

期謹再瀝陳危迫情形懇祈速賜撥濟文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再陳本局

窘困情形懇賜維持文

咨

農商部咨熱河都統爲裕生甘草公司應准

註冊給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桂林加陸軍少將銜王濤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廣翰加陸軍隨員上校銜覃春淵加陸軍軍法監督劉鈞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楊卓韓希愈英春宋雲桐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國植爲陸軍騎兵中校陳樹禮張福森閔玉珊于振瀛孟照昌李保忱馮萬亨馬英凱楊怡齡宋作舟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家寬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馬汝鈞爲熱河都統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孫廣甲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開田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馬玉良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振聲爲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長齊耀燾呈准兩江總督長李厚基咨請任令翟樹衡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增吉補參領趙德發補授副都統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以吉雅圖圖們布彥阿穆爾布彥格什克托克托雷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袁金鎧貴福江顯珍梁忠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吉林省長咨榆樹縣警察隊長田永春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翟樹衡等分別試署代理省會警察廳警正擬請照准由
呈悉翟樹衡已有令明發許琴韻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德惠縣警察所所長刁伯嶽等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吉林督軍請獎江省任內滿站解除俄黨武装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給
單呈鑒由

呈悉李桂林楊卓袁金鎧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增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開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吉雅岡等陞補察哈爾公中佐領等缺由
呈悉吉雅岡等已有令明發額勒登布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轉陳財政廳廳長王光第繼續任事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收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九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一月豫審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

豫審推事應聲請法院裁決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但偵查中以一次為限豫審中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月

羈押期滿而未移送豫審或起訴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八十一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八十二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

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

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八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四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八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禁或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不得駁斥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八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停止羈押

責付應命被告之親屬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命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七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九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

為限

第九十條 繳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豫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等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其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第九十一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條關於繳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

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判決之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

由第一審法院判決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判決之

第七章 證人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本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擬具章程請鑒核文（附章）

為本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擬具章程呈請鈞鑒事查司法事件比年以來關涉外人者日漸增多自東省特別區設廳處理俄人案件暨內地審理無約國民刑訴訟與夫籌備一切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端緒繁多迥有重要事務必須徵集素有經驗學識之員籌議考核並於通商口岸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隨時前往視察指示與革事項庶期周備茲擬在部設立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延聘相當人員隨時集議以收指臂之助現當度支奇窘之際聘用各員皆有本職概不另給薪津其雇員及紙張筆墨雜用暨視察川費在本部豫算內通融暫支擬具該會章程十二條由部刻日開辦理合呈前鑒賜備案謹呈十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承司法總長之委託籌議考核重要之關繫外人司法事務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司法部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八人

三 事務員無定額

第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司法總長函聘事務員由委員長就司法部人員中函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務民事刑事編譯育才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宜委員長應兼充一處主任

第五條 各處之職掌如左

總務處掌法院設置律師審查監獄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宜

民事處掌關繫外人民事事宜

刑事處掌關繫外人刑事事宜

編譯處掌繕譯編輯事宜

育才處掌司法教育事宜

第六條 委員長委員對於通商口岸特別區域各法院監獄得隨時前往視察並指示應興應革事項

第七條 本會審查或籌議事件隨時送請司法總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委員之命辦理各處事宜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及事務員概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爲部款無期謹再懇陳危迫情形懇祈速賜援濟文

爲部款無期謹再懇陳危迫情形懇祈鑒察速賜援濟事竊職局經費枯竭欠外物料價值過鉅不能周轉日前曾經詳陳鈞座奉批交部切籌等因奉此當即向財政部接洽適值部長新舊交替之際不免稍有耽延維時印報紙張僅敷三日之用各紙行不肯再行賒欠萬不得已將局中零星收入之款拼湊千餘元逐日以現錢零買紙張應用月之四日高總長電話云已籌有一款囑即於下午四鐘派人往領當即派本局郭參事承緒前往庫藏司員全未聞知有款可發候至八鐘而回次日電問高總長云確有一款留出當知照司中囑再派員下午五鐘往領郭參事屆時而往司中仍屬分文未發而局中所有之錢實已搜括淨盡分文無遺再行

支持兩日即逐日零買紙張亦無錢矣且製造勳章立待購買紋銀又工匠報差等人工資向係半月一發一日不能遲延刻已屆期而全局員司俸薪僅發至六月分局員中刻尚有著夾衣之人昨並有人至乘章席中乞假一兩元而買米者此種情形雖極瑣細然局面至此實亦不敢塞於上聞至公報不能一日停頓勳章製造亦不可稍有停滯此係乘章職任所在當四五月間早經慮及於此曾於請催部款呈內縷晰言之當時未必不以為危詞聳聽不料今竟已至其時部款一時斷無指望而職局目前非即有三四萬元不能強勉支柱謹再詳細瀝陳應於何處設法維持伏乞鈞鑒迅賜籌畫並如何辦理之處祇候訓示遵行無任亟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再陳本局窘困情形懇賜維持文

為再陳職局窘困情形懇賜維持仰祈鈞鑒事竊於本月十一日瀝陳局款奇絀懇予迅賜撥濟奉批如可設法籌借即當積極進行一面交部切籌即撥等因奉此查職局自前年四月以來部中按月協助之款不能應時必發除將勳章製造所流存之款隨時挪墊之外亦曾向商行商借或二千元或三四千元並經抵押隨借隨還至多不過三月為期從無拖誤乃今年各商行非有抵押品不能再借因之更無周轉之地籌借一層在職局竟已力不能辦而支出各項之最急一為工匠報差等入薪工二為紙行欠款三為製造勳章物料資本而員司俸薪猶不與焉此次奉批經與財政部接洽允即發一萬元追派員前往僅領得十四日期票五千元分文不能再增十五日即須發本月上半月印刷工匠報差薪工而近十餘日買存紙張用至十五日業已罄盡此五千元領到後除去上項薪工所餘之洋以之盡付紙行不過再敷衍二十餘日公報紙張之用二十六日須發製造勳章工匠薪工三十日又須發本月下旬印刷工匠及報差薪工為時甚迫轉瞬即到而製造勳章物料隨時製備具有定程豈可竟令停工全局員司薪俸僅尙發至六月分天氣漸寒米糧日貴積月不發致各員司有凍餒之厄不但有傷政體且亦安能責之辦事然如十四日五千元之期票不能如數支取

則十五日公報即不能印行公報爲政府命令之所出一日無公報即一日無政府職責所在設竟至公報稍
有停滯上無以副 大總統暨我總理之栽培下無以對啼飢號寒之僚更展轉籌思實深危憚財政部共
欠職局協助費自八年分至本年十一月底共計十六萬元爲目前計除此五千元期票不計外總須即有現
金三萬元以酌量分還紙行欠帳及勦章製造所流存資本庶公報勦章不致停缺苟有所餘再以酌發員司
俸薪以後部中協助經費尤盼按月必發源源接濟尙可勉強支撐否則一有不虞萬難負此重咎用再詳細
瀝陳伏求鈞鑒俯卹下情即日提交國務會議妥籌辦法以爲維持無任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

農商部咨熱河都統爲裕生甘草公司應准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據商人馮槐庭等呈稱擬集股銀二萬元在開魯縣地方設立裕生甘草公司一案遵飭
具報修改章程懇予核轉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在該公司此次所報章程大致尙合其餘文內尙應略爲修改
如第十一條由創立會四字應改爲由股東會第十二條監察人一人旬下應添由股東中選任之一語第十
四條董事舉定後旬應改爲董事監察人舉定後第二十二條十股以上者應改爲十一股以上者第二十七
條股東會得議決變更之一語應改爲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變更呈報農商部查核至註冊費銀一項依照
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在三萬元以下者應繳註冊費銀二十元該公司前請繳到銀三
十五元除照章核收二十元外尙餘銀五元又縣註冊所應於所繳冊費內留存之辦公費銀五元茲一併隨
咨寄去應請分別轉給具領以符定章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飭令該公司遵照修改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道斌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聖院

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曾編至民國七年為止各級法院及人民均感便利惟八年以後新例尚多亦有變更前例編轉傳鈔難免錯誤私人編輯尤恐有失真意茲從八年起至十年為止由本院將判例解釋例要旨分別續行編訂業已付印務求節省工本定價格外從廉其七年前之要旨編覽因存書無多已經本院通告按原價七折發賣並此附告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本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器設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歐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購者已紛至沓來總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歐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本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置逾期彼此相離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華尼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嗣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恕計不週
清對恭人顯妣李太恭人慟於辛酉年十月十一日子時壽終京寓內寢距生於咸豐乙卯年八月二十日卯時享壽六十七歲謹擇於夏曆十月二十九日戌主十一月初一日仲宿初二日辰刻發引回籍擇吉合葬遺囑 親友寄訃不週謹此登報告哀伏乞 矜鑒

孤哀子郭葆昌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四牌樓六條胡同三十八號本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二千六十二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總行迄元可
著名書畫彙不致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
賞家均奉為圭臬極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一覽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裔氏密均據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曆

十一月底截止陰曆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預約二百四十冊
影印之書有數萬種全書三十卷每部二百餘冊
其比所編各種叢書更覺宏富且皆
好書其失而傳者復有外無單本而此書
學士必讀之書復有外無單本而此書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補其不足
氏也其書係孫氏所藏原守由國諸書
集腋成裘固士所原守由國諸書
久版其概存者歸於粵東一再補刻魯魚
印之書籍如見於今世初印三十卷是
原本字畫精繪刻行本道不相侔且有
容總日數集已為向所罕見情印流布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共敘仲夏好生筆控詞善本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稀矣且與曹棟
故書為著名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用出版每部定價洋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郵費隨時截止

凡購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洋六十元
預約十元特價一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篋

古書流通處
上海小花園
北京發行所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口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回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三三號)附來代電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三四號)附來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家彬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鄒廷詔爲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永祥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顏景魯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林桂馨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擬請
照准由

呈悉祁人傑准免本兼各職務並准以楊僂民代理該廳勤務督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顏景魯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兼署全省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顏景魯已有令明發并准其兼署該省警務處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吉林督軍孫烈臣

呈請將江省任內辦理國防遺送謝軍護路防邊勦匪結束各案出力各員擇尤分別獎叙
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陳明陸軍騎兵營長兼署蒲犁縣知事寶居徐在任被戕情節可憫請從優議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第九十三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九十四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傳票簽名

第九十五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時前送達

第九十六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

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七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或檢察廳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八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九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一百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就其所在訊問之

國務員爲證人者於其所在地訊問之

國會議員爲證人者若於開會期內滯留國會所在地者於國會所在地訊問之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二十日以下之拘役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

兩次

第一百零三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值查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

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以最高長官爲證人者應得 大總統之允許

以國會議員或曾爲國會議員之人爲證人而就秘密會議之事項訊問者應得國會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零五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爲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爲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一百零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於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己身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九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公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三三號）附來代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 代電及東電均悉所稱情形係違法判決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大理院陽印十一月七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茲有縣知事受理刑事案件被告人以訴訟經歷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詎縣知事並不呈送直接上級審判衙門逕予決定駁回同時並不就犯罪事實令被告人言詞辯論即為有罪之判決（亦無應急速處分情形）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原判決是否有效於茲有二說焉甲說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十六條既經聲請移轉管轄應即停止處分該縣並不停止處分又未經言詞辯論此項判決根本無效應俟聲請確定後另由第一審審理乙說該縣程序雖屬違法然既已聲明控訴非無救濟方法控訴審只須將其違法程序撤銷逕為第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務乞迅賜解釋復電示遵魯高審廳叩 印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三四號）附來代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代電悉既認豫審調查尙未十分明瞭可令重付豫審大理院灰印十一月十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對於豫審免訴之決定抗告被原審駁回復聲明再抗告如認豫審調查尙未十分明瞭可否由再抗告審判衙門令其繼續豫審抑應令其逕付公判河南高等審判廳叩 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省長電

浙江省長鑒本局九月徵電計達覽現在各省衆院選舉多經辦竣貴省辦理情形迄未准覆此次選舉關係國家前途至鉅務希積極籌備勉期舉行並希將辦理情形先行具覆是盼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十一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省長電

福建省長鑒前准發電以衆省兩項選舉現已設法督促一律進行等因現在各省衆省兩選均已次第告竣應請貴省長嚴飭各屬迅將貴省衆省兩項選舉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是爲至盼所有辦理情形如何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 十一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省長電

江西省長鑒查本屆衆院選舉各省多已如期辦竣惟貴省尙未舉行前於九月微日電請積極辦理嗣准元電覆稱贛省衆院選舉早經依法籌備現因鄰疆不靖進行上不無阻滯頃仍嚴催各縣積極籌辦等因現在籌備情形如何務希電覆是爲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十一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湖北省長鑒查本屆衆院選舉各省多已如期辦竣惟貴省尙未舉行前於九月微日電請將籌備情形電覆嗣准灰電覆稱鄂省國會選舉正擬舉行初選適湘鄂軍興因之停頓俟鄂西一帶暨鄰湘各縣秩序恢復即行趕辦等因現在鄂省各縣秩序業經恢復應請貴省長嚴飭各屬迅將衆院選舉積極籌備定期舉行是爲至盼並希見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鈇印十一月十六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嗣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勸業叢報第二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所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較前增加茲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册仍售二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册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所內勸業叢報發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所接洽為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麻線胡同一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六十三號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俾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章 條 約 訂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外埠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格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或各分館函購
重約而言之延有數書全書三十集都二百餘種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不搜羅而此物皆
學末必謂之書林補之善於推獨步後飲交游如虛
各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堂汪氏振鐸堂與
氏概北齊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者類借其選擇
集腋成裘四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久版燬其依存者歸於闕一其補遺魚目混珠
印之精細如星風今據初印三十集是本為趙氏家
與一再校精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許再定價洋八十元預約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曹棟亭即曹紅樓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漁洋來牧仲夏好生年校刊善本
甚多洋十二個書夫
二種每部洋六元預約洋三元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册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陰
歷十一月出版
悅目紙張潔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篋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裝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是為至要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一分五分不裝訂者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發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陸軍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松永慎魯布晉封為輔國公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宋文郁為黑龍江黑河道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部長齊耀燾

大總統令

任命蘇兆祥為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張蓋臣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陳邦達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步書為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廖正興請任命劉世奇署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兆泰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康鶴齡署河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傅廷楨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孫振魁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魏大同署東省特種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官楊錫蕃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李竹勳署襄陽第二監獄典獄長黎宗華署京師地方廳署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廖立元署直隸高等檢察廳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熱河都統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馮祖德懇請辭職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熱河都統汲金純咨請任命李心曾為書記官兼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

柯鴻年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賞植程源深均晉給二等大寶嘉禾章李晉晉給二等嘉禾章丁毓祥丁鎮初費沃禮吳熙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廳長李毅等破獲要犯出力擬請給予獎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分別核獎捐募振款各人員及團體開單呈鑒由
呈悉柯鴻年等已有令明發唐宗愈盛恩頤唐宗鄒均著傳令嘉獎李寶裕等均准頒給匾額
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秘書陳崇祖等官等由
呈悉陳崇祖准叙四等李宏毅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司法部總長董康

呈請任命廖立元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仍留縣知事原資由
呈悉廖立元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縣知事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哈沁左旗扎蘭夏律瓦辦事得力擬請加給台吉職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一百十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十二條 證人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十三條 於偵查或豫審時訊問證人者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命其具結

- 一 豫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
 - 二 羈押扣押搜索之處分應否實施以其證言爲斷者
-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 一 未滿十五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係被告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於私訴程序係私訴人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者
-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願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 第一百十七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謂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九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其第一百零五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二十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圓

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易科四十日以下之拘役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

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證人簽名

第八章 鑑定人

部令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三等科員趙乃彬病故所遺之缺以鄂雲漢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令

令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暨各廳司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二等科員王鏡銓病假已久未免有誤要公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部令

令軍衛司暨各廳司處

軍衛司二等科員孔憲燧因病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吳鴻賓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第七〇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

本部僉事龔任秘書陳延齡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進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教育部令第七三號

茲派主事高丕基署本部僉事分部委任職譚翊朝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〇四號

令各路局公所

查第三次運輸會議道清路提出改良行李號牌一案當經議決應由各路車務處長參照道清所提議者辦理除原案已列入第三次運輸會議紀錄不另鈔發並分令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錫全等與舒魯珍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路雨莊與田聘臣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紹和與高同桂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龍廣壽等與劉燮臣因選舉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決定)
- 一 奉天緒齡與白雲昇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學煥等與陳長綾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錫珩與程年賞等因毀損毀搶俱發私訴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觀香與陳雲軒因古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重厚與王金聲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一分廳謝林梁氏與謝林王氏因承繼涉訟聲明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楊二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蕭金同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百勤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其然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雨仔犯殺人未遂及強盜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阿三犯賭博及損壞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丁連元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甘肅張鴻訓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孟榮富等犯營利略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江西熊大策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薛永吉等因周順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方炳焯與方龔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集錦等與汪承亨等因祖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耀宗與李長盛等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沈士林與沈耀清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余華明與余華清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承王氏與英氏女因公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奉天鐵魁與白文印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京師宋恩元與辛燕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湖北饒德昌與唐柯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辦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設者已綫至香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設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明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勸業叢報第一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所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前增加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册仍售二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册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所內勸業叢報發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所接洽為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黃線胡同一號 電話兩局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六百四號

影 印 之 精 廣 告 一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零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卡永著書畫彙考各三十卷自寫卷送元印
著名書畫無不致詳明評論正體三百年來收錄家
賢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裔氏密鈔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三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向本館刻久不與舊書同為
重印之書其有益於世者甚多全書三十
種之書其比所輯各種或前或後而此
好或生土久伏而傳自海外無不稱之
學所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尤推陳國之
行書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所撰
氏纂要孫氏書林堂諸家復不吝其選
久版其值在者歸於粵東一再精刻
印之書如星風今按初印三十冊足本
戲本其精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
卷總目效業已為向所未見借印流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種 二十
與王漁洋宋牧仲交好生平校刻舊本
其多此十二種皆失傳秘本且與陳
致方等名用中國連史紙影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預約隨時截止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閱報者每年加運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裝訂費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欲購夫我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鴻賓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趙金麟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傅長民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馬志敏爲豫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張紀因病懇請辭職張紀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劉驥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何嘉蘭林瑜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林文或爲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周光祖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傅興沛李銓爲陸軍步兵少校高峻岫馬錫麟爲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楊辛潤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馬祖乾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長蔣壽勳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關廣平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長並請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陶貴祥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陸新春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孫富貴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劉漢寬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韓印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喀克斯斯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荆玉邱鍾嶽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吳文田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新疆醫學傳習所成績昭著人員高峻松等請查前呈奉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獎講武堂第二期畢業在事出力各員請查前呈奉由呈悉趙金麟傅興沛陳荆玉等已有令頒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軍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長民楊辛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何晉先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士兵程祥通等服務勤奮擬請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佐何烈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將軍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魁

審計院審計官李景莖

呈報監視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暨查賬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官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聲明之

前項聲明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三十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間將被告送入病院或

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間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察中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裁決之

鑑定人於期間未滿前認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三十四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

百二十一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一百零四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得拒絕證言

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不得扣押

國會保管之前項文書及其他物件非得該議長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二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七條 郵信郵務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八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信郵務及電報不得扣押但被告已逃

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務員蓋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業務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舉實業公司設在北京各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線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檢修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歐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業已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聘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歐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致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協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察是荷

京師華商電氣有限公司謹白

賣房廣告

本宅購得前駐使房二所在內左一區羊尼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結後此房如有對於房屋糾葛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守啟

勸業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創辦勸業雜誌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增加茲將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册仍售三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册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司內勸業雜誌發行所或各貨商務印書館及各大小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函本公司所接洽為荷 特派勸業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黃城根同一號 電話兩局六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十五號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下永興著畫考各三十卷目錄卷迄元明
著名畫無不致詳明評論正續三百年來收據宏厚
賞鑒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薛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預約簡章

全書用中國造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計二百四十冊
欲購者請速起程知不足齋叢書久為海內外
所稱道其書有數百種全書三十餘卷二百餘冊
好家中士久欲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好必當之富後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召可必當之富後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名畫所共其後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氏此花翎氏後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人歐或英四士而自海外無從購得此書完
神之德如長壽者初印三十卷是木刻印式
與本字畫精製通行本不相符且有印行之
衆一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初亦有不符
許為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神 珍 康 熙 興
全 凡 誠 中 國 字 者 不 可 不 備 此 書
分 訂 六 十 冊 定 價 十 元 特 價 八 元
千 部 每 部 具 收 工 料 洋 五 元
歷 十 一 月 出 版
最 便 行 售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善造史紙精

印印有積本

西索印書

(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定價

- 一 本報每月定價大洋一元
- 一 外埠每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四分
- 一 廣告費另議
- 一 訂閱半年者收大洋六元
- 一 訂閱一年者收大洋十二元
- 一 訂閱二年者收大洋二十二元
- 一 訂閱三年者收大洋三十八元
- 一 訂閱五年者收大洋六十五元
- 一 訂閱十年者收大洋一百一十元
- 一 訂閱十五年者收大洋一百五十五元
- 一 訂閱二十年者收大洋二百元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曾彝進爲考察寧海邊務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署陝西財政廳廳長陳士凱懇請辭職陳士凱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薛士選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高凌霨呈司長陳威懇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于煥年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白運昌爲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關定保試署遼中縣知事趙延宸試署遼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陳光宇沙壽麟試署綏遠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白文琳署熱河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歐司愛哈同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羅迦陵給予一等三級寶光慈惠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曾燾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傑

教令第四十一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於京兆特別區所屬各縣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審查江西崇仁縣知事陳壽彝餘于縣知事何道維萬安縣知事林佩綸武寧縣知事龍雨蒼承緝要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法議決陳壽彝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何道維應受減俸六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林佩綸龍雨蒼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前任豐縣知事章維鈞海門縣知事趙占元江陰縣知事陳思漣水縣知事唐樹槩鹽城縣知事劉超豐縣知事陳葆恒灌雲縣知事陶士英交代欠款逾限不清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認為唐樹槩一員應不受懲戒處分章維鈞趙占元陳思陳葆恒陶士英五員均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劉超一

員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唐樹榮應即免予置議韋維鈞等均著即行褫職分別停止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兆三河縣知事唐玉書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唐玉書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考城縣知事張升瀛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李培華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李培華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濰縣知事陳雲濤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呈前任湖北鍾祥縣知事羅治霖迭次疏脫盜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羅治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清豐縣知事何炳庚迭次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湖北光化縣知事楊崑達背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楊崑達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勵撫潰兵土匪異常出力之鄖縣公署科員唐瑞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數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專任太平洋會議籌備事宜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報添設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會務主任以沈瑞麟充任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將法官何同椿等書記官長傅琳等分別叙等請單呈鑒由
呈悉何同椿准叙二等傅琳准叙三等周祖琛張培基等均准叙四等徐仕鍾等均准叙五等
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督辦江蘇賑務事宜江蘇督軍齊燮元

督辦江蘇賑撫事宜江蘇省長王 瑚

呈言敦源違其故母汪氏遺命變賣衣飾助賑懇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護理甘肅督軍陸洪濤

甘肅省長潘齡皋

呈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甘肅亟應定為施行區域請明令遵行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蔣成勳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

呈報察哈爾正藍旗一等子爵達什爾故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

呈報興和道道尹劉恩格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一百四十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命令扣押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信郵物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之物件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察中由檢察官核定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判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携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發搜索票之權偵察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五十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二 發票之公署

檢察官豫審推事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應於搜索票簽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五十四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下午九時起至上午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九時

起至上午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

三 係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為營業者

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樓仁配等與樓仁瑤等因身分及孳稍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宮少軒與豫順津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楊春田與楊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王德與孫善亭因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李朱氏與徐德勝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大中與費豐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鄒耀勛與鄒新谷因典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李壽山犯強姦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李景華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志高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張氏犯相姦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商狗老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學芝犯傷害人致篤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古立也夫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林依龍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余大日故意圖營利和誘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榮枝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王殿臣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張嚴楷與張寰九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關李氏與關玉崑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傅德馨等與張堃鋪因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伯垣等與馮綏之等因會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程泰津與黃國華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江蘇張瀛春與德餘錢莊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山東張鳴鈞與張興鑄因夥賬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吉林劉銘勳與洪泰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前送上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五日審序單一件內有江西熊大策抗告一案延已由本院書記廳函請取銷在案茲閱本日(即十月二十三日)公報本院通告欄內仍登熊大策抗告決定等字樣實屬錯誤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與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爾經發電要來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繼其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聘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設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鑄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得明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華尼巴爾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劃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勸業叢報第一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較前增加茲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冊仍售二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冊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司內勸業叢報發行所或各官商務印書館及各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切效尤速如欲訂購請逕向本公司接洽為荷 特派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籠線胡同一號 電話南局九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卞永譽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諸名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雅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貨家均奉為圭臬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壽氏密鈔所翻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造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外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校本索閱者須附
郵券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徵約而書之其有數百種三十餘種久為... 續之而書其比所著者種種成列脫此... 好或中土久佚而博目海外無陳陳相因... 學者必需之書探其善而採其美而益其... 各書所關切而劉而趙氏小山堂汪氏... 氏散花齋氏蔣氏松堂諸家復不能及其... 集腋成裘固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及也... 久版報其值存者歸於東一再補則魯魚... 印之書稀如星鳳今增初印三十葉是木... 題本字號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 卷鈔目敘定已為向所未見原印流布不... 許瑛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棟亭二十種
影印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價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料洋五元除
歷十一月出版
白裝訂精裝
最便行閱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德史紙精
印印有標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字120)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照例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者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遠報夫位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實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公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揚光憲呈請更

名一節應即照准文

農商部咨熱河都統爲所送承德等十二縣

暨熱河中學校九年度苗木統計表除備

案外查以建平縣農會爲最應發給獎章

請查照文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中央貿易公司應准註

册給照文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信中貿易公司應准註

册給照文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綬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張錫餘王虎圖為綬遠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丁道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學伊薛兆祥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繼臣壽壽祺奏呈齊耀珊陸甲馬維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毓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梁恩權梁德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成績卓著人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丁道津等已有令明發吳灼昭等均准加擬給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陝西省省長請將王丙坤劉之龍張榮桐等視職處分撤銷並給還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丙坤等均准撤銷視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內務部咨呈轉據山東省長請將山東濮縣知事徐兆樞撤職處分撤銷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兆樞應准撤銷擬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國際交通新約擬請特派全權代表簽字由

呈悉著派汪榮寶爲全權代表將該項新約先行簽字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顧惠慶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修護平穩普慶安瀾由

呈悉著仍督飭隨時防護勿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江省全境疫症肅清謹將防疫出力文武各員擇尤彙案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江省防疫案內特保陳紫淵一員請宣告復權並開復原官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第一百五十八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

該管檢察廳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並命在場之人簽名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察中由檢察官豫審中由豫審推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一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六十五條 履助得命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驗屍體應帶同醫師或檢驗吏前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解剖屍體應先訊問認識死者之人或以其他方法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七十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簽名

第一百七十一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被告於開始豫審或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

豫審中經豫審推事許可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雖非律師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豫審推事或法院

第一百七十五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

律師為辯護人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辯護職務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得依職

公 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准咨開楊光憲呈請更名一節請即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江蘇任用縣知事楊光憲呈稱現因檢閱家譜原名光字有犯祖諱擬即避去光字更名楊憲以正譜系請轉咨等情檢同原送印結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因避祖諱請更名憲一節既准咨開復核無異等語應即照准除註冊並訓令京兆尹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農商部咨熱河都統爲所送承德等十二縣暨熱河中學校九年度苗木統計表除備案
外查以建平縣農會爲最應獎給獎章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熱河道尹呈稱據承德綏東經棚赤峯平泉隆化灤平凌源建平朝陽開魯圍場等十二縣暨熱河中學校先後呈報本年以前植樹成活情形呈費九年度苗木統計表呈覽轉咨等情除令催阜新林西豐寧等三縣迅速呈報外檢同原表咨請核復等因并附件到部除照咨備案外查所送各縣種植苗木統計表經本部逐一審核株數以建平縣農會爲最多自應量予獎勵以昭激勸茲依照造林獎勵條例第六條獎給該農會本部二等獎章以資鼓勵相應檢同獎章一座咨送查照轉飭繳費具領並咨轉飭各縣加意提倡逐漸增多以副本部振興林業之意並飭未報各縣從速呈報以備考核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五日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中央貿易公司應准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送中央貿易公司章程等件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將副本具呈來部當以該商等組織中央貿易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俟正本由縣呈轉來部再行核給執照等語批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填發註冊執照一紙咨行貴京兆尹查照轉給具領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部咨京兆尹爲信中貿易公司應准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送信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件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相應填發執照一紙咨行貴京兆尹查照轉給具領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本月五日本部准註日本胡公使來電請轉福建等省同鄉京官鑄滙留日學費當以同鄉京官甚衆本部無從照轉函請貴局登入公報在案茲又准胡公使電開轉四川同鄉京官川生費斷無以爲生請速鑄滙救急等語相應函請貴局查照仍希登入公報俾易週知爲幸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鍍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繼且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卸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尼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訖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勸業叢報第一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司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授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較前增加茲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冊仍售二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冊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司內勸業叢報發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司所接洽為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蘆線胡同一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永泰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攷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覓得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與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章簡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案同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處精印古書二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欽廉鮑汝廷博學知不足齋叢書久為藝林推
重約四百卷有數萬字全書三十集部二百餘種按
好或中士久佚而傳自海外無陳田因之弊且皆
學界必需之書採輯之善充雅步流傳如
各處所長助其校勘而趙氏小山汪氏振綺章吳
氏頌世醫孫氏壽松堂諸家復不吝借供其選標
久版成裝因士酒居守山關諸書不能及也年
印之書籍如星與今據初印三十集足本為國氏家
藏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後
再校改者故與通行本字句亦異且有印行之後
卷目數目已為向所未見指印流布想宏遠所嘉
許焉 定價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精印古書二種
曹棟亭與王德輝交好生平校刻書本
其北北十二種皆失秘笈且與味
故上為各名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五月出版每部定價十二元特
價二百部每部六元預滿隨時截止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發行格字大
改行紙張潔
悅目紙張潔
白裝訂精雅
最便行遠
歷十一月出版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六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每份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另
- 如錢報未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公電

農商部致各省總商會商會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六四二號)附來代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何宗蓮會辦山東賑務宋聯奎會辦陝西賑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劉香九爲依蘭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白承頤爲正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陳興亞爲東三省憲兵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汪滄爲東三省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蔣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八師工兵第二十八營營長劉如鑑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蔣成勳呈請任命金仲三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工兵第二十八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蔣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蔣成勳呈請授馬岱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林桐質宗鶴年姚福同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李殿璋白育良梁敦敏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劉迺藩歐陽成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瑞璜周詩奇陳星庚鍾文廣黃壽松曹葆珣均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澤嘉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楊慶鑒咨呈前南豐縣知事李紹鈞擅釋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李紹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本部司長李升培叙列官等由

呈悉李升培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呈案請獎協助賑務各機關異常出力人員請呈鑒由

呈悉林桐實李殿璋張澤嘉等已有令明發周傳經姚會經顧履桂暨上海縣商會均准頒給匾額各一方蔣履福許造時吳道晉趙松齡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汪元鼎清玉榮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寧夏護解軍械防禦俄黨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給章呈鑒由
呈悉馬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次長余紹棠

呈報銷假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叙僉事郭可詭官等由

呈悉郭可詭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其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前項案件不經豫審逕行起訴者辯護人之指定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開始豫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者豫審推事應依職權指定律師爲辯護人

第一百八十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解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八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祇須送達於其中之一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但起訴前恐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訊問被告之筆錄鑑定人之鑑定書及辯護人可以在場之豫審筆錄不問訴訟程度如何不得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檢閱及鈔錄

第一百八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起訴前若有事實足認其有瀆洩或偽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決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決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裁判廳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判決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九十條 判決及駁斥聲請或可以抗告之判決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決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九十四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廳之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簽名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印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

公電

農商部致各外洋各中華總商會商電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省總商會外洋各中華總商會並國內外各商會鑒今歲江河流域迭告偏災饑饉頗仍民呼庚癸災情之重爲百數十年來所未有迭接各督軍省長暨各調查報告被災各地風餐露立瑣尾流離遍地哀鴻慘難罄述政府關懷亂瀾業經頒發帑款酌予撫恤並設賑務處暨籌賑災委員會力籌急賑暫濟頽危惟四方多難災重款微杯水車薪力難持久素診貴會慈祥在抱一視同仁去年五省旱荒曾叨德沛此際災區倍廣定荷仁施擬懇慨助康泉代呼將伯俾茲垂絕災黎得蘇喘息如荷捐助乞先電復概數並於陽曆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匯寄本部以便彙送賑務處轉匯災區仍登報誌謝以揚仁風臨電曷勝感盼農商部敬印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第四一八零號)

各鐵路公所管理局西密查中交兩行發生擠兌風潮業經電囑令通電各站對於中交鈔票務須一律照常收用在案現風潮已漸就救平希嚴飭各站務須一律收用不得稍有阻礙並派員隨時至各站查察爲要交通部茨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六四二號)附來代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元代電悉發掘有主墳墓者應以墳墓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大理院刷印十一月十五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發掘有主墳墓是否以穴數計算法益抑以行爲論科懸案待決祈迅賜解釋示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元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一月二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敬悉閩省兼省兩項選舉正在設法進行一俟辦理就緒即當電達此復李厚基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十八號

印

告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算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本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籌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甯經發電要求添鑽者已紛至沓來機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啟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鑽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廣告

本宅購得胡姓住房一所在內左一區羊尾巴胡同四號共灰瓦房四十二間業經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立契房銀兩清嗣後此房如有對於胡姓糾纏不清等情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李宅啟

●勸業叢報第二卷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公所創辦勸業叢報刊行以來備承各界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擇精嚴篇幅較前增加茲第二卷第二期又已出版價目每冊仍售二角五分郵費本國每冊六分欲購者請向本公所內勸業叢報發行所或各省商務印書館及各大大書坊訂購可也再各界有欲推廣事業者在本報刊登廣告功效尤速如承訂刊請逕向本公所接洽為荷 特派勸辦實業專使總公所白 北京西城溝沿小瀛線胡同一號 電話西局九十三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八號

中華書局廣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十永譽著書畫考卷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畫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確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預約簡章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收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傳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欽廉總錄款延博學鴻臚劉宗素不足齋叢書久為學界推
賞約而書之蓋有數種全書三十集二百餘種其
好或中土久佚而傳自海外無不搜羅因之繁且皆
學者必讀之書探源之書尤推獨步故欲交遊如諸
君所交贈閱者廣折其枝而趙氏小山堂王氏其
氏版花東孫氏壽松室諸家復不吝借供其裝
久版其如星存者歸於東一再精刻魯及也年
印之書精如星存者歸於東一再精刻魯及也年
讀本字畫精神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
原一再校改若故與通行本字句亦間有不同即
卷總目錄葉已為向所未見者印亦間有不同即
定價洋八十八元預約四十八元

二十種

凡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册定價十元特價一元
工部每部只收
料洋五元陰
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錄

(總發行所)

上海小花園

古書流傳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廣建管理正黃旗漢軍新營房城內官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辦理引渡匪犯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一併獎給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九江警察廳警正郭會靈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山東煙臺警察廳警正葉鴻文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第一百九十九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簽名而不能簽名者使他人代簽代簽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簽名
第二百條 文件應由法院或檢察廳之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廳
聲明豫審中或不經豫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聲明其姓名住

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二百零二條 向檢察廳或法院爲前條之聲明者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檢察廳及法院

第二百零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二百零一條之聲明

第二百零四條 應受送達人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廳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
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二百零五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以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零七條 公示送達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爲之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

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於檢察廳爲之

第二百零九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十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曆

第二百十一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十二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

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檢察廳或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二百十四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十五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

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六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決之

聲請經駁斥者得於三日內抗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許同莘現在出差派黃履和代理通商司第六科科长所有僉事一缺派倪永齡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二等科員譚華實病故遺缺以三等科員余增潤升充遞遺之缺以徐亭芳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蔣成勳

交通部令第五七五號

派顧書元暫行兼代電政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二七三三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傳有慶請探武寧縣石翅尖泉平等處煤礦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礦商傳有慶請探武寧縣昇仁鄉十七都石超尖泉平等處煤礦計礦區面積二百八十一畝六分一釐既據飭縣查明圖地相符并無昆連重複糾葛違例情事所送圖結經部審查均尚合格資本亦據查驗屬實其註冊費洋九十九元暨第一期礦區稅洋一元一角六分亦據照章遞解到部自應核准以資試探合行填發探字第九百七十九號執照一紙礦圖四紙以一紙存部餘印發仰即照章註冊分別存給本年下期應繳礦區稅並仰隨案催繳解部歷結等件存此令

附執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二七三四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吳丞森請探樂平縣正西鄉大石壩嶺等處煤礦由

(附七件註冊費九十九元區稅一元一角六分三釐)

呈及附件均悉吳丞森請探樂平縣正西鄉大石壩嶺等處煤礦計面積二百八十一畝八分既據該廳飭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及違礙條例情事並據查驗該商資本屬實檢同圖結等件呈報前來經部覆核尚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一月一箇月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除將礦圖印發三紙由該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探字第九七八號探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給領本年下期應繳礦區稅並仰隨案催繳速解此令

附圖三紙探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六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請註冊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叢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聲明該著作物原係南京高等師範學校之著作與該館訂約由該館印刷發行此種叢書擬編一百冊等情計附倫理學導言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該倫理學導言序例載明是編係該學校教授朱進所譯依照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訂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之規定該學校與該館訂約是否依據前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原呈未經聲敘慮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六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泰東書局經理趙南公

呈一件呈明前送之柴霍甫小說泰谷兒小說均係出資聘人所成請核准註冊給照由

呈悉查柴霍甫小說泰谷兒小說兩種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二條均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并發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八七九號

原具呈人前直隸武邑縣知事李學富

呈一件呈爲褫職期限已滿提案請予另行分發任用由

呈悉查該員褫職年限業已屆滿經部查明限內別無過犯核與本部呈准申明停止任用辦法原案尙屬相符應准仍以縣知事另行分發任用仰即來部領照到省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五六四

原具呈人商人洪鵬等

呈一件盛澤復新電燈公司具報章程等件請註冊由

據呈已悉查該商等招集股銀一萬五千元接辦盛澤復新電燈公司核閱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惟原章第二十六條所訂分利辦法未詳及股息一項應於提存公積後訂明次付股息餘再分若干成分配云云第三十條自經股東十分之二句起應改爲經股東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依法召集股東會決議修正呈報農商部查核所請註冊給照一節應候邊批改正並正本由縣呈轉到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經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鑄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啟羅瓦特甫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總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磁五千啟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竣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總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瑞賦祥西棧告白

本號因見九月下旬公報登載萬源祥告白聲明舖底權內有又後院廚房一間連本號西棧所倒之房亦劃歸該舖不勝詫異查該號此致告白曾於九月間登載小公報經本號面駁並將原文更正聲明後院廚房一間租的瑞賦祥另有租摺云云乃復將原文仍登正式公報並不更正殊屬混泥但該號無論登何報紙本號持有租摺為憑按月取租證據詳確該號實無轉售之餘地特此聲明 瑞賦祥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俸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隨時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二一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七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附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教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監獄署署長高凌霨呈監獄署秘書吳晉慶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監獄署署長高凌霨呈請任命王贊善為監獄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任命高凌霨為監獄署

財政總長高凌霨

呈會核川省九年一月分賑款結束報銷暨九年二月起截至十年四月底止續支數目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高凌霨

呈浙江黃巖等場縣蕩竈各地上年被水蟲成災請分別減成餉緩繕捐呈覽由呈悉准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第二百十八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決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九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姦非罪非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二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前置

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告訴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

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及和誘罪其告訴應於離棄後六月內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訴

第二百二十九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得經外交總長咨請司法總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或被害人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自首準用告發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一 京師警察總監及各省警察廳長

二 京外憲兵隊長官

三 縣知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七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示

農商部批第一六三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恒興染織廠

呈一件請准免重徵由

呈悉查該廠所請准予援案完稅一案業經本部據情咨請稅務處核准並批示在案茲又准財政部復咨所送該廠自製之人馬牌雙股棉綸三股棉綸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杼式貨物自應照章徵稅其成案辦理惟查部來咨所稱該廠所製物品尙有棉綸暖襪一種及雙馬牌商標此次既未准免徵稅查核應准先將該廠所製之人馬牌雙股棉綸三股棉綸於運銷時查照機杼式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其前項棉綸暖襪及雙馬商標俟補送到部後再行另案核辦除將原送人馬牌雙股棉綸三股棉綸貨樣咨請貴處并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咨復在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等因前來再准稅務處咨稱該廠稅務司呈擬在江海關驗估處附設樣品室一座陳列凡經核准各該商廠援案完稅各種貨樣預留防影射以保護其所享機杼式貨物特別之利益應請飭遵照各檢具貨樣一份并印有商標之仿單一份寄送江海關稅務司查收以備陳列等因各到部查該廠商標樣本業經批令補呈一份尙未據遞送到部仰遵照此次財政部所需之貨樣商標一併呈送以便分別辦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商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六三二號

原具呈人寧波通利工廠

呈一件請將所製軟席涼鞋按案完稅由

呈悉當經本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惟稅務處咨復以該廠所製軟席涼鞋等品不能認爲機製淨式貨物應准按照翔熊工廠成案於翔熊工廠免稅展限期內一律免納海關稅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以示優待限滿即當照章徵稅等因業經批示遵照在案至關於內地稅釐茲准財政部咨稱查通利工廠所製軟席等貨既經稅務處核與翔熊工廠相同所有內地稅釐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章徵收外應准一律免徵免稅期限即照翔熊工廠核定年限截至十一年四月底止限滿照徵等因到部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四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銓叙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劉錦淦

呈一件呈請改分京內各部院學習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係中等及格呈准分發河南學習人員所請改分京內各部院學習之處核與分發成案不符礙難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日

銓叙局長郭晉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小範鎮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蜀河電報局電稱陸軍第一營派員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留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靈良犯強姦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胡正端等犯行使僞造文書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氏犯營利賂誘復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孫景官等犯殺人等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玉亭犯詐財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楊鏡人犯傷害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蘭西縣王國臣等犯逃脫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直隸問太犯詐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福建劉邦坤犯殺人等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永坤與鄭妹官因離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炳遠與魏光智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子久與平野秀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永祥與包純琛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德新蔚號東與孔繁琳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史傳紀與史于氏因月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培源與劉錫三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蘇金鴻模與胡卓亭因房屋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直隸楊鏡波與元慶祥號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趙福記等與趙斯鎔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夏氏與周長旺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盛樟秀與盛樟貴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火泉等與張福山因管理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張氏等與楊維斯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溫福九與宋榮璋等因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培培與楊佑宸因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江蘇雷壽山與胡肇修等因田產涉訟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吳許氏與吳春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路雨莊與田騁臣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餘厚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崔文峻與崔光輝因承繼涉訟請求再審案(決定)

一 江蘇周寶銓為參加鄒新谷與鄒耀因典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註冊
農商部批准立案營業
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轉讓業總公司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
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鏡者請閱

啟者敝公司石炭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孔亟備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以本廠機件七集使用年久
亟待及時輪替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歐羅瓦特備經發電要求添備者已得至查來機長增設仍恐求過於
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歐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於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
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購以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再祈
各界諒察是荷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白

補發西院廣告

本號因是九月下旬公報登載高源祥告白並明舖底價內有又後院廚房一間遠本號西院所備之房亦劃
歸該舖不勝詫異查該號此段告白曾於九月間發報本公報經本號面駁將原文更正並明後院廚房一
間租的理法詳另有租摺云云乃復將原文仍登正公報並不更正殊屬荒謬但該號無論發何報稿本號
持有租摺為憑按月取租謹此聲明倘該號發報稿之餘再將此聲明
瑞成祥啟

本號業務員

本號業務員 凡金赤藥各金銀貨物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錄本息等項多可代辦
倘有外埠委託則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福順里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電話六六六三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木學者著書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極三百年來收錄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得覽妙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預約簡章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零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底監
十一月月底截止除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尚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通彙考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精訂二百四十冊
欲尋經籍者無不稱頌其足為經籍之寶
如或之中士久佚而得自海外無不稱頌其足為經籍之寶
學者必當之善以輯之善允推獨步深飲交感之樂且
名目繁多其校勘而適氏小山堂汪氏韻學彙考與
氏韻學彙考等書皆不吝其借供其選擇
久服其成士禮居守山閣諸書所不能及也年
印之書如星羅今初印三十集足本為國之寶
復本字畫精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
許再校改故與通行本迥不相侔且有印行之
定洋八十元預約四十八元

種二十亭棟
曹棟亭即著紅樓夢小說曹雪芹之父
與王際深交好生平校刊諸本
甚多此十二種皆其手校刊諸本
故其為名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
二十冊九月出版每部定價二元特
價二十冊每部六元預約隨時截止

（總發行所）
上海小南門
古書流通彙考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各 中 華 書 局
各 大 書 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印有樣本
函索即寄
（附郵票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四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定價每份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函購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閱全年者收回大洋九元
 - 一 零售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費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者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長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勅令

刑事訴訟條例(續)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宋文郁兼愛理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令

任命李心曾署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魏聯珉晉給二等嘉禾章陳延濤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屢著辛勞人員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魏聯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特派辦理內蒙東三盟宣慰事宜熙鈺呈請保獎隨員應請改獎勳章開單請鑒由
呈悉汪春昌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和國政府贈予趙詒璣勳章應否受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本政府贈給王鴻年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琳

呈准簽署山東省長咨請任免山東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田

呈悉王廷秀遲昂琬均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靳懷芝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核議革員賄穀原犯罪刑查辦赦令應准免除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報署湖北菸酒事務局長黃永熙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管轄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為證人者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四十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陸海軍官長派遣軍醫輔助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五十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長聲請再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斥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上級檢察長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案件依第二百六十二條應付豫審或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認為應付豫審者移送管轄法院豫審

豫審

第二百五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還有必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署理駐伯利副領事館主事王侃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派黃丕傑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派史悠明署理駐巴拿馬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派張祥麟署理駐紐約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七十號

署理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李駿加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一等科員金裕鏞因病出缺遺缺以二等科員賈世榕升充周傳璧成培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需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欲安電燈者請閱

啟者本公司石景山分廠新機現已發電因需用電流鑄設尙未能十分完備加買本廠舊機七架使用年久亟待及時輪修修理新機祇有二千五百敢羅瓦特電機經發電要求添鑄者已紛至沓來繼長增高仍恐求過於供是以又購德商西門子廠五千敢羅瓦特之電機業經簽訂合同明年七月完全交到年終便可裝設開用敝公司因此種種原因暫不敢多加用戶切望舊用戶亦慎勿隨意添鑄逾期彼此相維力求穩妥仰祈各界諒諒是荷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白

瑞賦祥西棧告白

本號因兄九月下旬公報登載萬源祥告白聲明舖底權內有又後院廚房一間連本號西棧所側之房亦劃歸該舖不勝詫異查該號此段告白曾於九月間登載小公報經本號面駁業將原文更正聲明後院廚房一間租的瑞賦祥另有租摺云云乃復將原文仍登正式公報並不更正殊屬瀆濫洵該號無論如何報紙本號持有租摺為憑按月取租證據詳確該號實無隱藉之餘地特此聲明 瑞賦祥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存儲本息無不詳慎妥當可獲巨額全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順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話掛號六六六三

式古堂書畫彙考

原本影印 發售預約

此書係清初水春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種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影印六百部以三百部發售預約

預約簡章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精印分訂八十冊 定價
五十六元 預約半價廿八元 先收十四元
取書時再繳十四元 郵費每部一元四角
日本加倍 國外四倍 預約以本年陰歷
十一月底截止陰歷壬戌年二月底出版但預
約額滿得提前截止 另印樣本索閱者須附
郵票二分

古書流遠處精印古書三種

知不足齋叢書

全書一萬六千頁 分訂二百四十冊
每部定價洋八十元 預約約四十八元
此書係清初水春著書畫考各三十卷自魏晉迄元明
著名書畫無不致証詳明評論正種三百年來收藏家鑒
賞家均奉為圭臬惟流傳不多初印完本已無從尋覓抄
配者亦非重金不可此本首尾完具茲特影印以供同好
原本係吳興蔣氏密均樓所藏印刷極精

棟亭二十種
凡識中國字者不可不備此書
分訂六十冊定價
十元特價一
千部每部只收
工部洋五元
十一月出版
最便行處

(發行所)

上海小北園

古書流通處

(北京發行所)

琉璃廠

中華書局

(各省分售處)

中華書局

各大書坊

(注意)

三種均用上

等連史紙精

印均有樣本

函索即寄

(郵票三分)